

股票代號：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AH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oga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張錦輝
職 稱：財會行政處協理
電 話：(07)343-3776
電子郵件信箱：clark.chang@logah.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無
職 稱：無
電 話：無
電子郵件信箱：無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電 話：(07)343-3776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3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2311-1838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珍麗、吳秋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530-18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loga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頁次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 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3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分析.....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16,522	820,205	(303,683)	(37.03)
營業毛利	(32,450)	76,159	(108,609)	(142.61)
稅後淨利(損)	(176,940)	(146,504)	(30,436)	(20.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8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84,088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5,880 仟元；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76,826 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為 5,840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7,302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8.71	60.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5	164.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03	53.95
	速動比率(%)	30.93	34.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3)	(7.86)
	權益報酬率(%)	(37.33)	(24.92)
	純益率(%)	(34.26)	(17.8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配合客戶對於外觀產品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水性塗料噴塗技術精進。
- (3)IMD 模內貼標技術精進。
- (4)模內切料頭技術精進。
- (5)IMF 薄膜鑲件注塑技術精進。
- (6)微发泡成型技術精進。

- (7) 自動化生產技術。
 - (8) 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9) 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0) 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1) 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2) 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2. 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形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利基市場、國際化。
- 2. 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提供一條龍服務。
- 3. 精密塑建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 1. 拓展自主品牌客戶，電池電動類產品、平衡車、滑板車、卡丁車、園林工具、電動工具、水下智慧設備、智慧玩具是未來趨勢。
- 2. 厚實 AIO(一體機)客戶群。
- 3. 拓展網通客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客戶開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 2.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二) 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 1.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 2.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建立共有資源平臺，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 3.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日益嚴謹的環保要求及勞工權益，對於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更為嚴峻。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並積極瞭解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持續改善並維持善盡綠色企業及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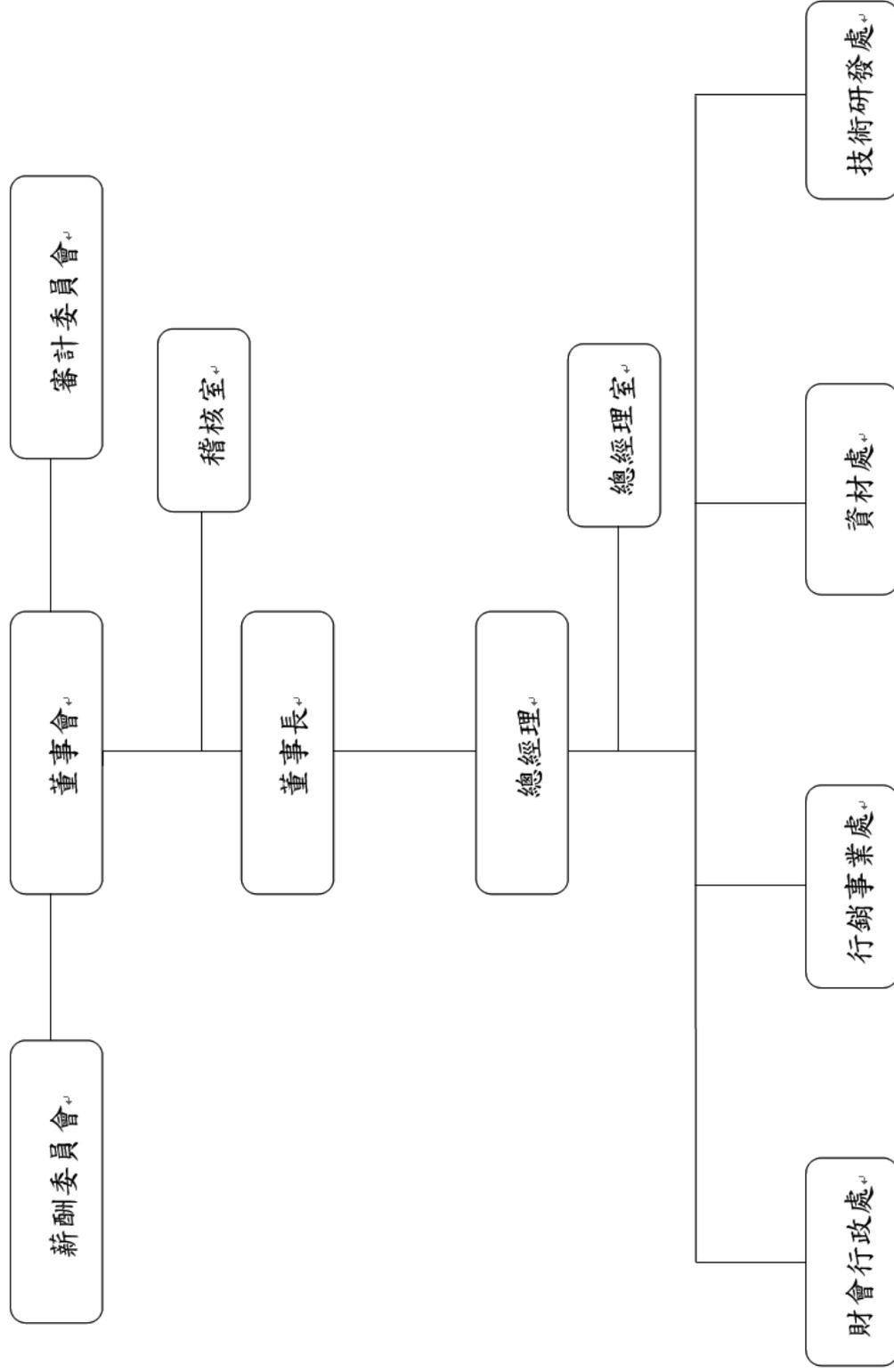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年12月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成立，登記資本額四億元，實收資本額一億元。
民國	93年04月	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3年04月	導入 ERP 系統。
民國	93年07月	無鉛 LCD TV Inverter 開始生產。
民國	93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二億元。
民國	93年08月	子公司力銘汶萊成立。
民國	93年12月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蘇州廠。
民國	94年01月	LCD TV Inverter 獲得 Panel 廠商認證。
民國	94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八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三億八千萬元。
民國	94年10月	蘇州廠正式生產。
民國	95年05月	取得 ISO 14000 環保系統認證。
民國	95年07月	變更登記資本額為十億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四億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八億元。
民國	95年09月	引進策略聯盟伙伴光寶科技(股)公司，並參與董事會運作。
民國	96年07月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台灣區第一名。
民國	96年0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九千一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八億九千一百八十萬元。
民國	96年10月	興櫃掛牌。
民國	96年11月	子公司力銘香港成立。
民國	96年11月	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6年12月	榮獲 2004~2006 Technology Fast50 亞太區第二名。
民國	97年01月	孫公司蘇州力寶成立。
民國	97年06月	變更資本總額為二十億元。
民國	97年08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一億零四百五十五萬元。
民國	97年08月	證期局核准上市。
民國	98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零六百三十五萬元。
民國	98年03月	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8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二千一百零八萬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十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三萬五百八十元。
民國	99年10月	董事會通過竹北總公司購置新辦公室案。
民國	100年03月	竹北總公司喬遷至新辦公室：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5 樓之 3。
民國	101年02月	PV Inverter 通過德國 VDE 最新認證 VDE-AR-N 4105 通過 IEC 62109-1-2 認證。
民國	101年03月	PV Inverter 通過 ROHS 認證。
民國	103年05月	成立品牌事業部。
民國	103年08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 TS16949 汽車行業質量體系認證。
民國	103年09月	子公司樂陽成立。
民國	103年10月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成立。
民國	103年12月	孫公司樂暎薩摩亞取得蘇州隆登 100%股權。
民國	104年01月	平板電腦 Grace10 上市。

民國	104年01月	行動電源PP70 / PS46上市。
民國	104年07月	平板電腦Grace10Light上市。
民國	104年07月	取得三麗鷗圖像授權。
民國	104年07月	總公司遷址至新辦公室：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民國	104年10月	取得迪士尼圖像授權。
民國	104年10月	漫威小耳機/蛋黃哥小耳機上市。
民國	105年01月	平板電腦GD11/Grace11上市。
民國	105年02月	BS-30A/HS001 漫威三角喇叭/高階耳機上市。
民國	105年05月	BS-36A 蛋黃哥喇叭上市。
民國	105年05月	蘇州隆登廠遷至105畝新廠：蘇州市吳江區友明路888號。
民國	105年06月	行動電源PS120上市。
民國	105年07月	總公司產業類別由「光電業」改為「電子零組件業」。
民國	105年10月	平板電腦GD10上市。
民國	105年10月	子公司蘇州力銘合併子公司蘇州力寶。
民國	106年07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VZQC2 UL 零部件追溯性認證。
民國	106年08月	子公司力銘汶萊遷冊至塞席爾。
民國	106年09月	捐款中山大學建立力銘科技西子灣圓夢獎學金。
民國	107年02月	蘇州隆登廠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民國	107年03月	蘇州隆登廠完成噴塗車間升級改造工程。
民國	107年03月	蘇州隆登廠完成16949轉版認證，舊版TS16949更名為IATF16949。
民國	107年09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497,006,420元整(49,700,642股，減資比例為44.08310621%)，變更登記完成後資本額為630,424,160元整。
民國	108年01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蘇州市市級平安企業稱號。
民國	108年03月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減少資本美金1,180,000元(減資比例為12.967033%)，變更登記完成後資本額為美金7,920,000元。
民國	108年04月	蘇州隆登廠購入吹塑機台，導入吹塑底座成型技術。
民國	108年05月	蘇州隆登廠購入雙料射出機4台。
民國	108年06月	蘇州隆登廠戶外水下產品動力浮板整機塑殼量產。
民國	108年08月	蘇州隆登廠平衡車產品量產。
民國	108年07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一億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為730,424,160元整。
民國	108年09月	蘇州隆登廠導入多色印刷技術。
民國	108年10月	蘇州隆登廠VOCs注塑機廢氣收集系統完成投入使用。
民國	108年11月	蘇州隆登廠榮獲吳江區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稱號。
民國	108年11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一億元，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為830,424,160元整。
民國	108年12月	蘇州隆登廠通過江蘇省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創建證號。
民國	109年03月	蘇州隆登廠車間-升級人機分離潔淨室。
民國	109年04月	蘇州隆登廠生物科技自動洗手液機/自動消毒液機系列產品量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各單位工作執掌
董事長 總經理	1、董事會召開、記錄與決策追蹤。 2、股務相關事宜。 3、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4、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5、海外分支機構營運管理。
稽核室	1、依風險評估，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及追蹤。 2、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規章辦法、預算與政策執行情形之查核與評估。 3、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提供改善建議。 4、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財會行政處	1、擬定、建立、推動及維護公司有關的資金管理。 2、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務之辦理。 3、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的規劃及執行。 4、總務、環境及安全衛生制度的規劃與執行。 5、協助公司處理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並提供法律建議。 6、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7、導入及維護 ERP 系統，並管理 ERP 資訊資料。
行銷事業處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執行： (1)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參與規劃與資源佈局。 (2)公司年度經營策略推動與執行。 2、產品企劃、開發管理。 3、產品行銷、市場開發管理。 4、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1)產品訂價策略與成本檢討。 (2)整體營收/營利率目標達成。
資材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技術研發處	1、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變換之企劃、分析、評估等計劃研擬。 2、產品利潤計劃及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估算。 3、有關產品之經濟情報、市場活動及競爭廠商產品情報蒐集、整理及分析。 4、設計技術標準之建立與執行檢討及修正。 5、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的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問題之解決。 6、客訴問題處理及技術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男	106.6.28	3年	103.3.28 103.3.28	3,450,000 0	3.06% 0%	2,981,488 5,665,934	3.59% 6.8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國立高新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宇高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深圳隆登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瑞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董事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淑芬	二親等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女	106.6.28	3年	103.3.28 103.3.28	3,450,000 0	3.06% 0%	2,981,488 0	3.59%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宇高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連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鑫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旭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尤惠法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男	106.6.28	3年	106.6.28 106.6.28	5,000 0	0.00% 0%	468,024 0	0.56%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安徽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經理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國貿系專任 講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立宇高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廣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立宇高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107.06.29	6,103,000 0	5.41% 0%	21,028,492 0	25.32% 0%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立宇高新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力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記達漆工業(股)公司董事 私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京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泓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立宇高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107.06.29	6,103,000 0	5.41% 0%	21,028,492 0	25.32% 0%	0 0	0% 0%	0 0	0% 0%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 教授 立宇高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110,000	0.10%	61,508	0.07%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EMBA)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立字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吶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蹇良聰	男	106.6.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蹇良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憲唐	男	106.6.28	3年	103.3.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男	106.6.28	3年	100.6.28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學士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慧智(股)公司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蒙恬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新副委員 群光電能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新副委員 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副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總經理盧宏東於108年8月31日解任，並由董事長暫代總經理一職，惟人才難覓，故仍未招聘適任專業經理人。
- (2)因應措施：本公司恪遵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本公司亦積極尋找適任之經理人，未來若於112年董監改選前，仍未尋得適任之經理人，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因應。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尤惠法	持股	27.51%
	尤亮軒	持股	2.12%
	尤亮恩	持股	2.12%
	林淑貞	持股	68.25%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持股	61.24%
	尤惠法	持股	38.64%
	林淑珍	持股	0.04%
	林淑芬	持股	0.08%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6.36%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7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73%
	尤惠法	持股	5.64%
	華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59%
	林淑貞	持股	3.45%
	尤亮軒	持股	3.44%
	尤亮恩	持股	3.42%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	3.30%
	林達晉	持股	3.15%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持股	32.96%
	華鴻投資(股)公司	持股	5.21%
	王楊碧娥	持股	3.49%
	王鳳淑	持股	2.50%
	王文伶	持股	2.20%
	王宏仁	持股	2.12%
	王玉發	持股	1.75%
	王宏銘	持股	1.46%
	陳坤榮	持股	0.81%
	王吳麗燕	持股	0.80%
華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裕城	持股	34.96%
	陳麗琴	持股	36.21%
	林菱宸	持股	9.66%
	林柏任	持股	13.03%
	林樂容	持股	6.14%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3、董事獨立性情形

109年4月1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其他 兼任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法律、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合格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其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憲法	-	-	✓	-	-	-	-	-	-	-	-	-	-	-	-	-	-	-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	-	✓	-	-	-	-	-	-	-	-	-	-	-	-	-	-	-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	✓	✓	-	-	-	-	-	-	-	-	-	-	-	-	-	-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	✓	✓	-	-	-	-	-	-	-	-	-	-	-	-	-	-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	✓	✓	-	-	-	-	-	-	-	-	-	-	-	-	-	-	-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	-	✓	-	-	-	-	-	-	-	-	-	-	-	-	-	-	-
蔡憲唐	-	✓	✓	-	-	-	-	-	-	-	-	-	-	-	-	-	-	1
蹇良聰	-	✓	✓	-	-	-	-	-	-	-	-	-	-	-	-	-	-	-
傅幼軒	-	-	✓	-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配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尤惠法	男	103.03.28	5,665,934	6.82%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無	總經理 室副 經理	林淑芬	二親等	註
總經理室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盧宏東	男	107.05.09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富士康集團擔任NB產品 處長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 公司特助	無	無	無	
財會行政處 副總 (註2)	中華民國	蘇正輝	男	107.11.12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行政處 協理 (註2)	中華民國	張錦輝	男	108.07.1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順達電子(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李其鴻	男	104.11.09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 管理所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尤惠法董事長於108.09.01起暫代總經理一職，盧宏東於108.08.31解任。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總經理盧宏東於108年8月31日解任，並由董事長暫代總經理一職，惟人才難覓，故仍未招聘適任專業經理人。

(2)因應措施：本公司恪遵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本公司亦積極尋找適任之經理人，未來若於112年董監改選前，仍未尋得適任之經理人，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因應。

註2：蘇正輝於108.06.30解任、張錦輝於108.07.11就任。

註3：李其鴻於108.09.30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08年度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先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憲法	1,727	2,585			30	30	30	30	0	0					-0.99%	-1.48%	無
董事	先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20	20	20	20	20	20	443	203	394				-0.25%	-0.48%	無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25	25	25	25	25	25							-0.01%	-0.01%	無
董事	立字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20	20	20	20	20	20							-0.01%	-0.01%	無
董事	立字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25	25	25	25	25	25							-0.01%	-0.01%	無
董事	永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20	20	20	20	20	20							-0.01%	-0.01%	無
獨董	傅幼軒	252	252			65	65	65	65							-0.18%	-0.18%	無
獨董	葉良聰	252	252			70	70	70	70							-0.18%	-0.18%	無
獨董	蔡憲唐	252	252			70	70	70	70							-0.18%	-0.1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連性；

(1)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為21仟元，並於出席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時支領車馬費為新台幣5仟元/次，核備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

(2)獨立董事不得受與年度知有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低於1,000,000元	本公司(註8) 先芯(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立字高新材料(股)公司代表人：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獨立董事：傅幼軒、葉良聰、蔡憲唐	本公司(註8) 先芯(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立字高新材料(股)公司代表人：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獨立董事：傅幼軒、葉良聰、蔡憲唐	本公司(註8) 先芯(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芬 進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博仁 立字高新材料(股)公司代表人：邱基峻、張晉誠 永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雄慶 獨立董事：傅幼軒、葉良聰、蔡憲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先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憲法	先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憲法	先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憲法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顯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一〇八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勞金、各類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一〇八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一〇八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一〇八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一〇八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母]」，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尤憲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總經理	盧宏東	1,103	1,612	68	68	0	0	0	0	0	0	-0.66%	-0.95%	無
副總經理	蘇正輝	907	907	54	54	160	160	0	0	0	0	-0.63%	-0.63%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就任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尤憲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總經理	盧宏東	1,103	1,612	68	68	0	0	0	0	0	0	-0.66%	-0.95%	無
副總經理	蘇正輝	907	907	54	54	160	160	0	0	0	0	-0.63%	-0.63%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尤憲法					
總經理	盧宏東	0	0	0	0%	
財會副總	蘇正輝					
財會協理	張錦輝					

註：係一〇八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尤憲法					
總經理	盧宏東	0	0	0	0%	
財會副總	蘇正輝					
財會協理	張錦輝					

註：係一〇八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尤憲法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總經理	盧宏東	1,103	1,612	68	68	0	0	0	0	0	0	-0.66%	-0.95%	無
財會副總	蘇正輝	907	907	54	54	160	160	0	0	0	0	-0.63%	-0.63%	無
財會協理	張錫輝	744	744	45	45	100	100	0	0	0	0	-0.50%	-0.5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今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前問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108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08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08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53	4,523	-1.84%	-2.56%	4,814	6,437	-3.29%	-4.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92	2,801	-1.29%	-1.58%	3,088	3,947	-2.10%	-2.6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按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依其學經歷及對公司參與、貢獻程度而有所差異。

(3)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議決執行。

(4)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且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5	0	100%	106.06.28 改選連任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3	2	60%	106.06.28 改選連任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4	1	80%	106.06.28 改選新任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4	1	80%	107.06.29 補選新任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4	1	80%	107.06.29 補選新任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4	1	80%	107.06.29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憲唐	5	0	100%	106.06.2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蹇良聰	5	0	100%	106.06.2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傅幼軒	5	0	100%	106.06.28 改選連任

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獨立董事	第六屆				
	第 12 次 108.03.25	第 13 次 108.05.10	第 14 次 108.07.11	第 15 次 108.08.12	第 16 次 108.11.13
蔡憲唐	◎	◎	◎	◎	◎
蹇良聰	◎	◎	◎	◎	◎
傅幼軒	◎	◎	◎	◎	◎

註◎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情形
第六屆第12次 108.03.25	本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出具支持函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委任常年法律顧問追認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不繼續107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13次 108.05.10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14次 108.07.11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塞席爾取消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隆登「內部控制制度」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擬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擬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15次 108.08.12	孫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16次 108.11.13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孫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隆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擬辦理第三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擬辦理第四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V	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3.25	本公司委任常年法律顧問追認案。	邱基峻董事	擔任常年法律顧問事務所之合夥人。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108.07.11	檢討107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案	尤惠法董事長、蹇良聰獨立董事、傅幼軒獨立董事、蔡憲唐獨立董事	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擬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尤惠法董事長、張晉誠董事、胡博仁董事	董事涉及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擬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尤惠法董事長、張晉誠董事、胡博仁董事	董事涉及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108.11.13	擬辦理第三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張晉誠董事、邱基峻董事、胡博仁董事	董事涉及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擬辦理第四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張晉誠董事、邱基峻董事、胡博仁董事	董事涉及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依法予以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本案。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於108.11.13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自110年第1季前依該辦法進行109年之

績效評估。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在董事會下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符合獨立性要件之三位董事組成，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財報完整性與內部稽核完備性，在董事會前先行審核財報及稽核相關議案，以確保品質，本屆審計委員會108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審查相關議案。
- (二)在董事會下有設置薪酬委員會，由符合獨立性要件之三位董事組成，其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本屆薪酬委員會108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審查相關議案。
- (三)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108年3月25日第6屆第12次董事會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蹇良聰	5	0	100%	106.06.2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憲唐	5	0	10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第九次 108.03.25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V	無
	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V	無
	本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出具支持函案	V	無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V	無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委任常年法律顧問追認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V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V	無
本公司不繼續107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V	無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第三屆第十次 108.05.10	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V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第三屆第十一次 108.07.11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V	無
	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異動案	V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V	無
	子公司塞席爾取消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隆登「內部控制制度」案	V	無
	擬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V	無
	擬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V	無
第三屆第十二次 108.08.12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孫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無
第三屆第十三次 108.11.13	本公司 109 年營運計畫案	V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無
	孫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V	無
	本公司 109 年稽核計畫案	V	無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V	無
	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追認案	V	無
	擬辦理第三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V	無
	擬辦理第四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V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獨立董事審閱，並於每季定期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108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08.03.2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最新執行狀況 ●107年第四季稽核項目及執行情行 ●108年第一季預計稽核項目 ●討論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洽悉。無意見不一致。
108.05.10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最新執行狀況 ●108年第一季稽核項目及執行情行 ●108年第二季預計稽核項目 	洽悉。無意見不一致。
108.08.12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最新執行狀況 ●108年第二季稽核項目及執行情行 ●108年第三季預計稽核項目 	洽悉。無意見不一致。
108.11.13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最新執行狀況 ●108年第三季稽核項目及執行情行 ●108年第四季預計稽核項目 ●109年稽核計劃案 	洽悉。無意見不一致。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報內容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08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08.03.2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比率、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建議及溝通事項 ●未來(即時)適用之準則及法令介紹 	無意見不一致。
108.11.13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範圍、會計師獨立性、預計之關鍵查核事項、重大風險及舞弊事項討論及其他事項之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即轉洽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自行辦理且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於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成員具備財務、法律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9%，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註 1)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如有業務之需求將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估，於每年度結束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預計於110年進行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設置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5.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 6.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p> <p>7.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p> <p>8.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p> <p>9.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p> <p>10.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p> <p>11.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p> <p>12.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p> <p>13.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p> <p>14.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內部稽核單位及財務單位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統籌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暨投資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由專人負責回覆相關議題。</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內控制度」。</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ogah.com)，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p>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 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1.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內稽單位及財務單位各派一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p> <p>(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p> <p>(2) 董事會前規畫並研擬擬訂議程，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p> <p>(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p>2.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及依法令提撥員工退休金，並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福利、安全衛生等相關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事項，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透過緊密合作的方式，尋求產品的創新，以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另，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等經驗，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衡量。</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秉持永續推動事業發展，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108年(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入66%-80%之上市公司。</p> <p>108年度公司治理已改善事項：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面，全體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p> <p>108年度公司治理需改善事項：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面，積極安排董事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於股東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p>			

註 1：

董事多元化政策，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已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等）等多元化面向。於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 9 位董事會成員中有 1 位為女性，每位成員各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統計精算、相關產業經驗等領域之專長與實務經驗，已符合前揭規定所揭示之多元化方針：

姓名	職稱	性別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經驗	國際觀	領導決策	
尤惠法	董事長	男	✓	✓	✓	✓	✓	✓	✓	✓
林淑芬	董事	女	✓	✓	✓	✓	✓	✓	✓	✓
胡博仁	董事	男	✓	✓					✓	✓
張晉誠	董事	男	✓	✓	✓	✓		✓	✓	✓
邱基峻	董事	男	✓						✓	✓
李雄慶	董事	男	✓	✓	✓	✓	✓	✓	✓	✓
蹇良聰	獨立董事	男	✓	✓					✓	✓
蔡憲唐	獨立董事	男	✓	✓					✓	✓
傅幼軒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蹇良聰	-	✓	✓	✓	✓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係為獨立董事。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8日至109年6月27日，最近年度(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3	0	100%	無
委員	蔡憲唐	3	0	100%	無
委員	蹇良聰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六次 108.05.10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薪酬確認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薪酬確認案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屆第七次 108.07.11	1. 聘任張錦輝先生擔任本公司財會行政處協理之薪酬說明案 2. 檢討107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案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屆第八次 108.11.13	1.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於106年03月28日經董事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注重勞工健康及工作環境之安全，保護勞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重視環保，遵守環境法規，以及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確保產品服務品質；以及不定時捐助慈善公益團體等。</p> <p>(一)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p> <p>(二)</p> <p>(三) 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辦法中訂有相關之薪酬政策，惟目前尚在研擬如何將企業社會責任如何與績效考核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惟目前尚在規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惟目前尚在規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p>(一)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持續維持系統運作。</p> <p>(二)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三)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爲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長久以來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6月參與客戶供應商碳盤查與查證示範計畫，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12月底通過ISO14064-1查證，並於100年元月取得ISO 14064-1查證聲明書。目前公司除定期檢討節能減碳措施，並依據ISO 14064-1標準進行內部查證與排放清冊計算，以確認減能減碳的成效。本公司透過平時教育訓練及宣導，且逐步以省電型節能日光燈替換傳統型日光燈，並落實垃圾回收等政策。</p> <p>(四)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及分類、節能減碳之政策，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遵守相關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及分類、節能減碳之政策，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四、社會議題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定「規章制度」，涵括勞動僱傭、員工考勤、請假規定、員工福利、員工獎懲等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實施各項福利措施外，並將經營績效，依據個人能力，貢獻度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否</p>	<p>(三)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工作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否</p>	<p>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包括：(1)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覺及聽覺工作空間(2)定期測試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各項公共設備之維護並辦公區域全面禁煙管制(3)警衛管理及進場人員登記，以加強本公司之安全防護(4)定期實施工作場所中各項設施之清潔消毒，以確保工作環境之衛生與舒適(5)為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已訂定「意外事故處理辦法」(6)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否</p>	<p>(四)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職前訓練及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及行政部依據公司組織狀況需求、部門及人員工作需要所排定的非年度教育計畫，各部門並得考量工作之需要，提出外部訓練之申請，以期為員工建立最適切知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否</p>	<p>(五) 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與標示皆遵循產品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處理。另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品質，公司網站設有專責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否</p>	<p>(六) 本公司產品有訂定供應商評鑑與評比作業規範，評鑑項目中有關於環境管理規定。現有供應商若發生實際或可預期之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時，將其立即改善或終止契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或保證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尚在規劃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為員工營造一個綠色的工作環境，引種多樣化綠化植物，美化辦公環境，更美化社區環境，公司每年為員工組織豐富多樣的娛樂活動。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且公司設有內控及內稽核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相當之防範方案，具體禁止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收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處理程序。本公司亦於106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發言人、稽核主管檢舉陳報。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	✓ ✓		除(二)尚在規劃中外，其餘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p>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分述於相關制度規章發行宣導之外，惟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公司採以不定期的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等宣導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相關之規定。未來視狀況需要，採定期於董事會當日的會後召集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由專人處理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p> <p>(三) 本公司已「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公司網站www.loga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強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單位，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p>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即應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益關係，均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摘要說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 (www.logah.com) 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問題之諮詢；另本公司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2. 本公司每年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

3. 108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尤惠法	103.03.2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訊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09.19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風險為導向之審計	3
董事	胡博仁	106.06.28	108.10.0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合辦	海外資金回台相關稅務	3
			108.10.18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小型企業查核底稿編製	3
			108.10.24		防制洗錢及內部控制	3
董事	張晉誠	107.06.29	108.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8.10.0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合辦	海外資金回台相關稅務	3
			108.12.23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合理意見書及複核評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3
董事	李雄慶	107.06.29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訊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蹇良聰	103.03.28	108.04.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式查核報告之因應	3
			108.12.04		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獨立董事	蔡憲唐	103.03.28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8.07.26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傅幼軒	103.03.28	108.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與法律責任探討	3
			108.09.11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尤惠法

簽章



總經理： 尤惠法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結果
108.06.26 股東常會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146,503,850 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 108.06.26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20,000,000 股，於一年內分四次發行，公司已完成四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資金募集，變更登記完成後資本額為 830,424,160 元整。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第六屆 第十二次 108.03.25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出具支持函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塞席爾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委任常年法律顧問追認案。	本案除邱基峻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不繼續 107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發行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普通股案。	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十三次 108.05.10	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十四次 108.07.11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討 107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案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保管人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塞席爾取消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隆登「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張晉誠董事、胡博仁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張晉誠董事、胡博仁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十五次 108.08.12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孫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十六次 108.11.13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營運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孫公司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9 年稽核計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追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第三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張晉誠董事、邱基峻董事、胡博仁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第四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價格訂定及其相關事宜案	本案除尤惠法董事長、林淑芬董事、張晉誠董事、邱基峻董事、胡博仁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外，餘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 第十七次 109.03.26	修訂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銀行融資，出具支持函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 109 年稽核計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追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第七屆董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逐名董事候選人本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討論通過，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傅幼軒、蔡憲唐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李雄慶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尤惠法、林淑芬、張晉誠、邱基峻、胡博仁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 第十八次 109.05.08	本公司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濟部登記之印鑑保管人異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盧宏東	107.05.09	108.08.31	個人職涯規劃辭任。
財會行政處副總	蘇正輝	107.11.10	108.06.30	個人職涯規劃辭任。
稽核主管經理	李其鴻	104.11.10	108.09.30	個人職涯規劃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吳秋燕	108.01.01~108.12.31	無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0	2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150	-	3,1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 吳秋燕	3,150	-	-	-	20	3,170	108.01~108.12	其他係出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8年度審計公費較 107 年度減少 350 仟元，減少 10%，主係受中美貿易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幅下降，請會計師評估審計風險及工作量，並與公司共體時艱情形後調減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註3)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0 5,057,000	(950,587) 0	0 0	0 0
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0 0	(950,587) 0	0 0	0 0
董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16,283,000 0	0 0	7,000 0	0 0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16,283,000 0	0 0	7,000 0	0 0
董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蹇良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83,000	0	0	0
總經理	盧宏東(108.08.31 解任)	0	0	0	0
財會主管	蘇正輝(108.06.30 解任)	0	0	0	0
財會主管	張錦輝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21,028,492	25.32%	0	0%	0	0%	無	無	-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5,665,934	6.82%	0	0%	0	0%	光芯(股)公司	代表人	-
光寶科技(股)公司	7,905,200	9.52%	0	0%	0	0%	無	無	-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0	0%	0	0%	0	0%	宋明峰、宋妍儀、宋慧玲	父子、父女	-
尤惠法	5,665,934	6.82%	0	0%	0	0%	光芯(股)公司	代表人	-
光芯(股)公司	2,981,488	3.59%	0	0%	0	0%	無	無	-
光芯(股)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5,665,934	6.82%	0	0%	0	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
宋明峰	2,269,666	2.73%	0	0%	0	0%	宋恭源、宋妍儀、宋慧玲	父子、兄妹	-
吳明陽	1,617,242	1.95%	0	0%	0	0%	無	無	-
宋妍儀	1,260,366	1.52%	0	0%	0	0%	宋恭源、宋明峰、宋妍儀	父女、兄妹、姊妹	-
宋慧玲	1,136,790	1.37%	0	0%	0	0%	無	無	-
陳麗琴	1,096,632	1.32%	0	0%	0	0%	宋恭源、宋明峰、宋慧玲	父女、兄妹、姊妹	-
余劉淑琴	898,425	1.08%	0	0%	0	0%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00%	-	-	56,000	100%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7,920	100%	-	-	7,920	100%
樂曝投資(SAMOA)有限公司	-	-	19,650	100%	19,650	100%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	-	14,100	100%	14,100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0元	40,000	4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 仟元	無	註 1
93.07	10.0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8	10.0元	40,000	4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3
95.07	16.5元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 仟元	無	註 4
96.08	10.0元	100,000	1,000,000	89,180	891,800	盈餘轉增資 91,800 仟元	無	註 5
97.08	10.0元	200,000	2,000,000	99,635	996,350	盈餘轉增資 104,550 仟元	無	註 6
98.03	12.0元	200,000	2,000,000	110,635	1,106,350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註 7
98.09	10.0元	200,000	2,000,000	112,743	1,127,431	盈餘轉增資 21,081 仟元	無	註 8
107.08	10.0元	200,000	2,000,000	63,042	630,425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仟元	無	註 9
108.07	10.0元	200,000	2,000,000	73,042	730,42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8.11	10.0元	200,000	2,000,000	83,042	830,42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12.22 經授中字第 09233159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07.21 經授中字第 09332435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行政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08.19 經授中字第 09432676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5.07.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495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6.08.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048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7.08.07 經授商字第 09701197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03.24 經授商字第 098010571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98.10.01 經授商字第 09801226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7.09.0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8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8.08.14 經授商字第 108011055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經行政院經濟部商業司 108.12.23 經授商字第 10801174360 號函核准在案。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3,042,416	116,957,584	200,000,000	私募：20,000,000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15	17,940	13	18,068
持有股數	0	0	33,940,057	49,056,428	45,931	83,042,416
持股比例	0%	0%	40.87%	59.07%	0.0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4,916	679,485	0.82%
1,000至 5,000	2,067	4,192,781	5.05%
5,001至 10,000	508	3,307,928	3.98%
10,001至 15,000	178	2,154,192	2.59%
15,001至 20,000	81	1,400,469	1.69%
20,001至 30,000	96	2,389,980	2.88%
30,001至 40,000	48	1,680,145	2.02%
40,001至 50,000	21	955,479	1.15%
50,001至 100,000	66	4,427,336	5.33%
100,001至 200,000	54	7,395,872	8.91%
200,001至 400,000	14	4,014,176	4.83%
400,001至 600,000	7	3,165,118	3.81%
600,001至 800,000	2	1,419,220	1.71%
800,001至 1,000,000	1	898,425	1.08%
1,000,001以上	9	44,961,810	54.15%
合計	18,068	83,042,41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28,492	25.32%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5,200	9.52%
尤惠法		5,665,934	6.82%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2,981,488	3.59%
宋明峰		2,269,666	2.73%
吳明陽		1,617,242	1.95%
宋妍儀		1,260,366	1.52%
宋慧玲		1,136,790	1.37%
陳麗琴		1,096,632	1.32%
余劉淑琴		898,425	1.0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2.30	9.13	9.10
	最 低			6.01	4.85	7.01
	平 均			8.84	7.23	8.25
每股淨值(註 2)	分 配 前			8.10	5.12	不適用
	分 配 後			8.10	5.1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42	68,385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前		(2.32)	(2.59)	不適用
		調 整 後		註 8	(2.5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	-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 6)			-	-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	-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

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最高以 100%為上限。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年度為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八) 員工、董事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為獲利之1%~3%。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為獲利不高於1.5%。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9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108年度為淨損擬不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8 年度 財報認列數	108 年度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	-	-	無
董事酬勞	-	-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

(一)計劃內容：

1. 歷次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2. 資金來源與運用：

本公司於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仟股，分4次辦理，以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分別經本公司董事會108年7月11日及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各發行10,000仟股。

項目	私募對象	繳款完成日期	認購數量(仟股)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仟元)
第一次私募	尤惠法	108.07.19	5,000	6.27	31,350
第二次私募	立宇高新	108.07.24	5,000	6.27	31,350
第三次私募	科技(股)	108.11.14	5,000	5	25,000
第四次私募	公司	108.11.20	5,000	5	25,000
總計			20,000		112,700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總金額(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仟元)	
			108年第三季	108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四季	112,700	62,700	50,000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2,700	無此情形
		實際	112,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2,700	
		實際	112,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所募集資金自108年7月開始陸續投入運用，並於108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次私募所得之資金為充實營運資金，應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助穩定公司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情形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11,038	372,394	-161,356
	流動負債	527,187	690,199	-163,012
	負債總額	621,931	795,874	-173,943
	利息支出	32,883	34,561	-1,678
	營業收入	516,522	820,205	-303,683
	每股盈餘(元)	(2.59)	(2.32)	-0.2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1	60.92	-2.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例	160.45	164.83	-4.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03	53.95	-13.92
	速動比率	30.93	34.46	-3.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產品設計業。
 - 三、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國際貿易業。
 - 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08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塑膠件	500,760	96.95%
模具	15,603	3.02%
其他	159	0.03%
合計	516,522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模具設計開發與製造、網通、All-in-One (AIO) 電腦、無線鍵盤及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智慧音箱、智慧畫屏、遊戲機系列等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塑膠精密部品製造與銷售、塑膠原料銷售。

近期以搭配生活家電用品客戶做智能冰箱背板、自動掃地機、智能機器人等系列以及智能平衡車、滑板車及水下智慧設備(充氣浮板/智能潛水手機殼/智能攝影支架)等新增銷售項目，並已開發自動洗手液機、自動消毒液機、自動芳香液機、醫療器材、電競、充電樁、電動工具等機構件市場。

4. 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項目

因應系統大廠產品開發多樣化需求及委外生產模組化趨勢，本公司除一貫滿足客戶 Totalsolution 需求外，未來除了在既有產品基礎上深耕發展；更持續朝產品技術之開發創新努力，期獲取兩岸三地系統大廠長期合作關係，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及智慧、電動產品的機構件主要供應商。以機構件為載體，朝向部件、產品組裝方向發展。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本公司核心技術在於精密模具設計、開發及精密塑膠件的製造資源完整(機台 50T-1420T)，零組件噴漆組裝，提供客戶一條龍的服務為核心價值。

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模具工業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密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進而加速工業的升級，因此模具產業可說是支持製造業蓬勃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工業。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用之模具係由本公司製

造或由客戶提供模具需再經本公司加工修改後方投入生產線。

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產品應用端由初期的電源供應器、電子及電腦週邊設備，逐漸跨入光電（如 TFT-LCD/LED TV 外殼）、電腦（All-in-One (AIO) 電腦）及通訊（如網通、藍芽耳機外殼構件）等高精密塑膠成型件。

隨著大陸地區產業生態改變，本公司 2018 年即開始積極佈局與轉型以消費型與內需型之國內客戶與產品為導向，降低對外銷產品的過度依賴與衝擊，加大國內內需市場家用與消費型產品的開發與切入。現除既有的外銷 3C 網通類產品與 AIO(一體機)機殼產品線外，目前 2019 年上半年度，已成功導入國內知名企業與產品如：

家用影音類產品 - 大尺寸 Monitor、智慧相框、智慧音箱、智慧型機器人等零組件。
運動休閒類產品 - 水上動力浮板、充氣浮板, 智能潛水手機殼, 智能攝影支架零組件, 平衡車及滑板車零組件。

園林工具類產品 - 割草機、工具機零組件。

醫療消毒類產品-自動洗手液機. 自動消毒液機. 自動芳香液機零組件, 醫療器材零組件
公司經營體質的改善：提升自動化程度，提高廠內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發展新工藝技術，IMF 模內貼膜技術與電視腳座吹塑製程開發，朝向產品新製程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方向為策略。

中國彩電消費升級之路的步伐正在加快，大屏化、高端化、個性差異化的消費需求特徵已經更加的明顯。人工智慧電視、4K、全面屏、超薄產品等新技術標籤性產品也在進一步贏得消費認可。

近日奧維雲網發佈了中國電視市場 2019 年 1 月-11 月的銷量排名 TOP10，第一名是小米電視。

具體銷量 TOP10 依次是小米第 1，創維第 2，海信第 3，TCL 第 4，長虹第 5，康佳第 6，海爾第 7，飛利浦第 8，酷開第 9，索尼第 1

中国电视市场2019年1月-11月销量排名TOP10

排名	品牌
1	小米
2	创维
3	海信
4	TCL
5	长虹
6	康佳
7	海尔
8	飞利浦
9	酷开
10	索尼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AVC) 全渠道监测
2019/01/01-2019/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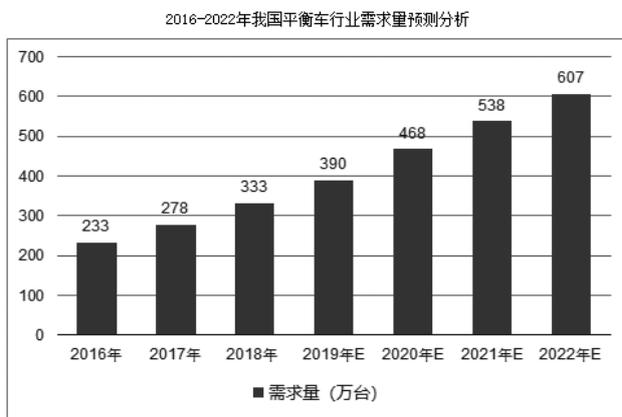
2019 年小米電視出貨量、銷量穩居年度中國第一，並且出貨量達到 1046 萬台，成為首中國市場年出貨量破千萬的電視品牌，全年銷售量市場佔有率 19.25%。

本集團為小米/紅米 TV 機構塑件指定供應商, 2019 年出貨量大增, 2020 年加深雙方合作關係, 期望再創佳績。

中國彩電消費升級之路的步伐正在加快, 大屏化、高端化、個性差異化的消費需求特徵已經更加的明顯。

人工智慧電視、4K、全面屏、超薄產品等新技術標籤性產品也在進一步贏得消費認可。目前市場上各大彩電廠家之間競爭也相對激烈, 因競爭激烈各大企業朝向產品降低技術成本以及產品輕量化為後續發展方向, 目前進度, 本集團朝向電視腳架輕量化的吹塑技術與製程上持續的發展與精進, 期望在 2020 年在中國彩電零組件上有亮眼的成績表現。

中國市場調研網發佈的 2019 年中國平衡車市場現狀調查與未來發展趨勢報告認為, 近年來, 中國電動平衡車市場迎來了爆發期, 由於消費的持續增長, 也引得各家企業紛紛上馬, 相關資料顯示, 截至到 2019 年,



不論是貼牌的、還是生產的, 市場上共計超過 500 餘個電動平衡車品牌, 資料顯示, 2018 年平衡車市場份額為 333 萬台, 2019 年可達 390 萬台, 同比增長 15%, 2018 年全行業估算實現產值超過 138 億元(資料來源: 中國市場調研網)。

平衡車市場前三大生產廠家分別為納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科技有限公

司, 目前本集團已成為納恩博的合格零件供應商, 並開始投入平衡車零組件的生產。下一階段策略目標憑藉著平衡車的生產經驗為優勢基礎與另外潛力的客戶進行聯繫與接洽取得合作商機。

水下休閒產品, 是正在萌芽階段的水中休閒類產品, 是一片待開拓的廣闊市場。對未知世界的探索, 是人類一直不變的追求。水中推進器及水下助遊器, 就是重要的工具之一。而在商用及消費級領域, 消費市場也看好水中推進器的應用拓展。水下助遊器既可以於海水浴場、室內游泳池、海洋館、遊樂場、科技館等娛樂場所提供水下娛樂解決方案, 在個人消費領域, 水下機器人可以用於水下運動和水下拍攝等休閒娛樂效果。

來源於中商產業研究院《2018-2023 年中國水下機器人市場前景及投資機會研究報告》

國內潛在市場前景-國內 800 億市場

工業用途 430 億占 54%

搜索救援類市場空間 60 億

資源勘查類市場空間 225 億

安全監測類市場空間 137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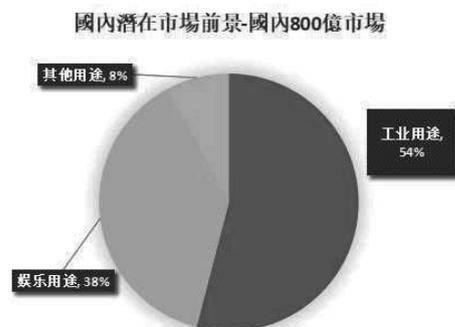
調查研究類市場空間 3.7 億

娛樂休閒用途 300 億占 38%

主要產品以動力浮板、助遊器為主

其他用途 60 億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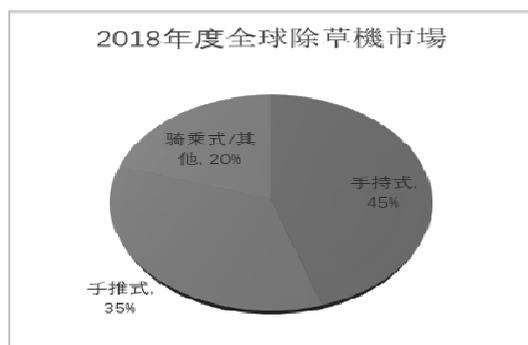
水下作業娛樂用途的載人無人潛水器材市場空間 60 億



水中推進器市場前兩大生產廠家分別為天津深之藍海洋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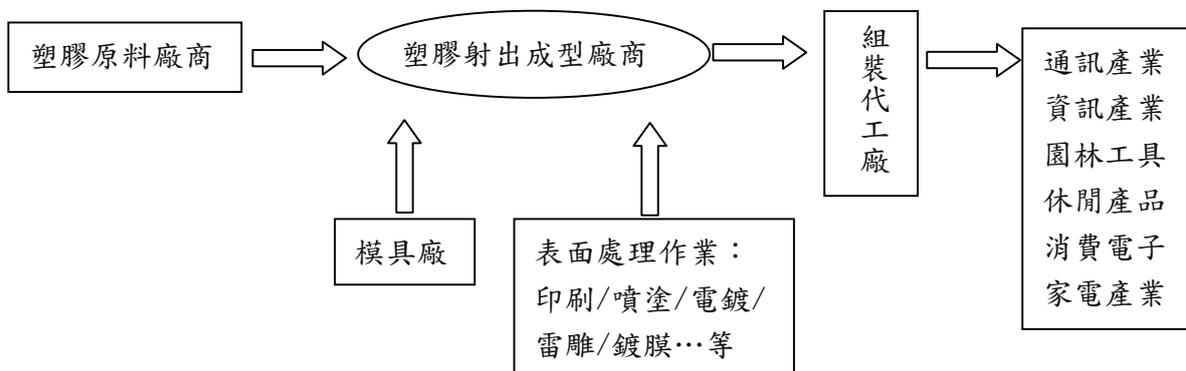
影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集團與深之藍已合作開發個人娛樂級智慧水下助遊器，於 2019 年已在國內與歐美地區進行市場投放，同時預計在 2019 年底陸續會有新機型的水中推進器會進行新產品開發。

傳統的園林工具機無論是手持型除草機或手推式除草機，因整體產品重量關係目前均採用汽油發動機作為動力，除耗能外還會造成嚴重空氣污染不符合未來綠色節能與環保需求，園林工具製造廠商開始改採充電式電池能源做未來新產品的動力來源，同時將結構減重與輕量化（金屬件→高強度塑膠件），2018 年度全球除草機市場約有 350 萬台，金額約 180 億市場，約 60%於中國大陸製造，主要以掌上型與手推式為主。目前本集團與美特達已開啟合作開發高強度塑膠結構零組件與模內貼標技術，預計於 2020 年度量產。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調研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精密零組件之生產將朝向自動化、高速化及精密化等特性發展，另產品的要求不再僅限於功能之實用性，更強調精緻化、美觀與設計感，此一越來越注重產品外觀的趨勢，讓業者需積極引進多樣化材料、製程與表面處理技術並提升更精密之開模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就營收占比最高的 AIO(一體機)塑膠機殼產品線來看，本公司是客戶昆山仁寶公司的主力供應商，昆山仁寶公司其它的塑膠機殼供應商為勝利精密（002426 CN），近期勝利精密已有逐漸退出 AIO 塑件產品的跡象。

本公司在產品線及生產能力上最接近的競爭者為英濟(3294 TT)，其它同樣具備塑膠成型技術的潛在競爭者相當多，包括應華(5392 TT)、東浦(3290 TT)、谷崧(3607 TT)、巨騰(9136 TT)等，惟各自在產品應用領域的發展及客戶關係上差距頗大。

本公司射出成型機台已達 101 台，資源完整（50-1420T）單雙射設備齊全，足以因應各類型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① 自行開發之技術層次：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導入自動埋釘機技術。
- 導入自動打磨線體技術。
- 導入插銷彈片自動分離旋鉚機技術。
- 導入機械手自動模內埋入成型技術。
- 導入輕量化塑膠件模具設計成型技術。
- 導入 PC/ABS 吹塑底座模具設計成型技術。
- 導入 TV/MNT 無邊框模具設計成型組裝技術。

② 技術合作或技術引進：

- 高光澤度 ABS 及 PC/ABS 塑膠開發。
- 高光澤度含纖量 10~50% 的塑膠開發。
- 含纖料技術共同開發，增加強度，降低料中比技術。
- PC/ABS 珠光吹塑原料開發。

2. 研究發展：

① 中、短期研發計畫：

- 模溫急冷急熱成型技術精進。
- 雙色射出成型模具技術之建立。
- 功能性散熱塑膠開發應用。
- 協同開發射出技術之精進。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塑件表面水轉印/拉絲工藝及模具表面處理技術精進。
- 高光澤度含纖量特高性能材料開發。
- 氮氣成型技術精進技術。
- IMD 模內貼標技術。
- 吹塑成型技術精進。
- 機邊自動化省力化。
- 環保複合塑料材質應用模具設計成型技術精進。

② 長期研發計畫

- 因應大陸地區工資上漲及缺工問題日益嚴重，機邊自動化生產技術為長期發展方向，以期減少生產人力，並降低人為因素，提升產品良率，增加競爭力。
- 模具及塑件早期工程服務，與客戶開發端達成無縫接軌，確保本公司產品於業界居於領

先地位。

- 強化省人化/省力化設備投入，優化工作環境 塑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朝向節省能源及降低排放為支持綠色環保基本之政策。
- 導入塑件/模具新製程技術，例如：氮氣輔助射出、模內料頭切斷、IMD(INNER MOLD DECORETION)、模內貼標、吹塑成型、微發泡射出。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7,201	8,125
營業收入淨額	820,205	516,52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0.88%	1.57%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成功開發之技術：

- 高速射出成型技術。
- Insert mold 成型技術。
- 熱澆道閉鎖系統成型技術。
- 模具溫度急冷急熱成型技術。
- 自動化成型生產技術。
-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多色網點印刷技術。
- 高光澤度含纖量特高材料穩定技術。
- 氮氣成型技術。

②成功開發之產品：

- 有線耳機/藍芽耳機外殼件產品。
- 電源供應器外殼件產品。
- 網路通訊外殼件產品。
- 液晶顯示器外殼件產品。
- LCD、LED TV 外殼件產品。
- All-in-One (AIO) 電腦外殼件產品。
- 多樣式鍵盤產品。
- 汽車零件內裝件產品。
- 行動電源外殼件產品。
- DT 系列外殼產品。
- 遊戲機系列外殼產品。
- 家庭劇院揚聲器 (Speaker) 外殼件產品。
- 水下智慧設備(充氣浮板/智能潛水手機殼/智能攝影支架)外殼產品。
- 智慧音箱.智慧畫屏系列外殼產品。
- 智能平衡車、滑板車系列外殼產品。
- 自動洗手液機.自動消毒液機.自動芳香液機系列外殼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 銷售策略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鞏固目前網通等週邊電子產品之系統大廠的供應鏈關係，並強化雙方密切的合作關係。

拓展生活用品系列，深化策略聯盟，搭配長期合作。

② 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以模具及塑膠部件生產為主要核心，向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以因應營運上之成長。

將中國大陸之轉投資公司設定為生產基地，地域涵蓋華南及華東地區，以取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③ 研究發展策略

模具開發設計與塑膠部件將朝生產技術之開發及提升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公司生產力之競爭優勢。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 銷售策略

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提高市占率，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運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垂直整合上游原料與下游銷售通路，節省物流運費，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② 產品發展及生產策略

積極從事光電、通訊、電子產業等之塑膠零組件外，持續以更精密、更先進的模具與塑膠成型技術，配合高性能與綠色環保塑膠材料在各類產品發展，並保持領先同業。

致力於提升設計及模具製造的能力及產能，並規劃資金以強化製程及自動化生產的能力，積極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以取得更多之相關零組件生產技術及整合能力，藉由提供整合性生產服務之一貫化作業優勢策略下，以創造客戶價值及維持客戶競爭優勢為目標，成為最能協助客戶降低成本之策略夥伴。

③ 研究發展策略

發展高附加價值製程技術、全力開發特殊成型製程，以創造產業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達到製程開發獨立及自主性，追求卓越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7 年		108 年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84,251	10.27	192,776	37.32%
外銷		735,954	89.73	323,746	62.68%
合計		820,205	100.00	516,52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 AIO (一體機)、TV 及網通和鍵盤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及亮面塗裝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塑膠製品業之研發技術已非常成熟,由於塑膠製品已被廣泛應用至各行業,因此全球對塑膠製品的依賴及需求,在未來二十年內仍是無法取代的,在未發展出可代替塑膠原料的新產品前,市場的供需仍是不可計數的,只要提供客戶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穩定且滿意服務,均可長期維持客源,本公司向來專注於此,因此均能長期維繫客戶並且開發新客源。

②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台灣電子、資訊暨通訊產業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在資訊硬體海內外產值僅次於美國,主要產品中,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繪圖卡、鍵盤、不斷電系統、滑鼠、音效卡、視訊卡、集線器、數據機、網路卡、光碟片及 PDA 等 20 項產品居世界第一。本公司有鑑於消費性產品仍位於市場主流,極力於針對各項產品及技術不斷研究,以利於在代工產業毛利不斷下滑之下,不斷蓬勃進步。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 經營團隊技術專精,經驗豐富。
-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十多年之塑膠射出及模具製造經驗,可充分掌握生產效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不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提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增進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 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大量且快速之塑膠射出成型生產。
-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產品變化迅速、短時間產量要求極大之 3C 電子產品,在下游產品市場特性之要求下,屬於量產基礎設備之模具開發設計及生產速度將為致勝關鍵。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由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大幅縮短模具設計開發時程,加上本公司多年模具製造經驗,模具製造流程早已單一化、模組化,製程上並依模具特性設計同步化製程,大幅縮短模具製造時間,不但足以滿足下游客戶產品快速量產之要求,亦為本公司維持客戶訂單之關鍵要素。
- 在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且短時間需求量大之特性下,除模具設計開發及製造需快速完成外,塑膠射出成型製程之大量生產亦為重要關鍵。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供下游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型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型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型製程良率

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並藉由產銷量最大之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提高公司獲利，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 開發及品牌之經營，而在降低成本及快速量產的考量下，委外代工即為市場上之主流。在此趨勢下，擁有相關產品生產經驗且具產能規模之廠商即成為國際大廠委外代工之首選。本公司憑藉著過去在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的長久生產經驗，並已於大陸蘇州建立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其規模經濟與專業量產經濟亦得使新進競爭者切入困難度相對提高，且其充沛的產能也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優勢。集團目前擁有數百餘台成型機、其中數十台大型成型機，且成型秒數遠低於同業，此優勢更使公司生產產能及獲利能力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 本公司基於多年來在塑膠射出產品領域之豐富經驗，所生產之品品質優良，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14064,QC080000 及 UL 和 ILTF 16949:2016 認證，及獲得國際大廠之認可，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標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A、下游應用產品廣泛：塑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塑膠射出成型的產品可用於資訊、通信、醫療等日常用品，這樣廣大的產品應用範圍，可以降低經營成本和增加市場潛在商機，不因單一產品市場的發展，而增加經營風險。其中由於電子商務的迅速發展，使資訊相關產品、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持續成長，而科技演變使產品更輕薄短小、高可攜性方向設計，使得消費市場持續成長。
- B、全球運籌模式：為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蘇州設有工廠，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尚可降低生產成本、配合客戶之需求彈性調配生產地點或交貨地點，增強本公司國際化之企業形象。
- C、堅強的技術能力：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本業，持續研發塑膠成型及模具研發能力的關鍵技術，其研發能力為業界翹楚，目前擁有高鏡面拋光、熱澆道模具製作、急冷急熱模具製作、精密和薄壁生產、0.2 mm 薄壁射出、中大型熱澆道成型、環保塑膠材質的射出成型、無塵室自動噴塗、PU 塗裝等先進技術。本公司重視技術與商品化結合，配合客戶所需快速導入量產，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

● 不利因素

A、大陸稅賦、勞動成本及經營成本日益增加：

近幾年來資訊 3C 產品代工產業因競爭激烈，毛利率大幅減少，紛紛將生產重心移至大陸地區，然而中國大陸自 2008 年起開始實施企業所得稅新制及新勞動合同法，造成大陸台資企業稅賦，勞動及經營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a、積極申請大陸地區各項租稅獎勵，以降低集團稅賦成本。

b、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提高營業之獲利。

B、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壓縮毛利率：

近年因塑料在各行各業之運用需求提升及中國大陸網購及餐飲外送物流包裝需求大幅增加，其相關原物料亦隨之上漲，因塑膠製品業其原料成本約佔其總成本 50% 以上，故原料上漲造成塑膠製品之成本提高，進而壓縮其產品毛利，對營收及獲利將有明顯不利之影響。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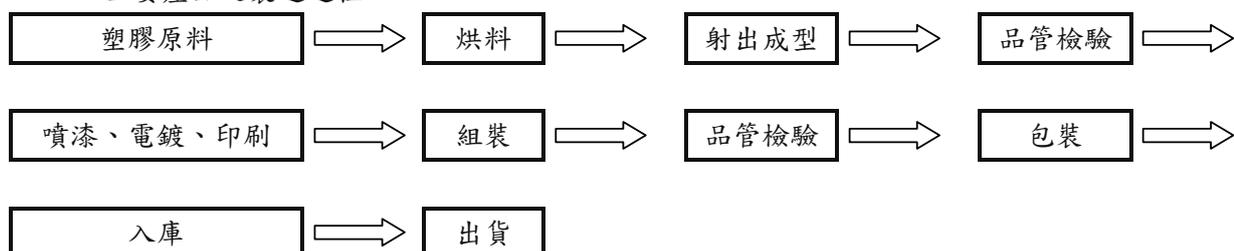
- a、引進特殊射出成型技術，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 b、持續提升模具設計能力，期以降低製程中原料耗損率。
- c、大宗採購原料，降低採購單價。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型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 All-in-One (一體機)、液晶電視及網通)、家電用品及電動工具之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塑膠原料	塑膠部品成型之原料。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14	62,028	16.63%	實質關係人	0014	21,226	10.47%	實質關係人	2757	16,247	26.00%	無
2									2800	8,513	13.62%	實質關係人
	其他	311,055	83.37%	無	其他	181,592	89.53%	無	其他	37,732	60.38%	無
	進貨淨額	373,083	100%		進貨淨額	202,818	100.00%		進貨淨額	62,49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金額因銷售額下滑而減少，另因出貨予客戶之機種需求改變產生廠商進貨比率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146	582,553	71.03%	無	0146	238,730	46.22%	無	2294	48,082	46.69%	無
2					0024	103,115	19.96%	實質關係人	0146	20,496	19.90%	無
3									0024	10,514	10.21%	實質關係人
	其他	237,652	28.97%		其他	174,677	33.82%		其他	34,402	33.41%	
	銷貨淨額	820,205	100.00%		銷貨淨額	516,522	100.00%		銷貨淨額	102,98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隨客戶市場需求變化而異。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塑膠零組件(千PCS/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塑膠零組件(含模具)		23,322	756,830	20,732	453,34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塑膠零組件(千PCS/仟元)；消費性電子產品(仟個/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零組件(含模具)		8,515	83,312	14,574	735,954	12,825	192,171	7,476	323,746
消費性電子產品		2	939	-	-	0	605	-	-
合計		8,517	84,251	14,574	735,954	12,825	192,776	7,476	323,746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18	13	18
	研發人員	2	2	2
	合計	20	15	20
平均年歲(歲)		46	45	4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6	1.47	1.25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5%	6.67%	5%
	大專	85%	80%	80%
	高中	10%	13.33%	1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力資源為本公司的最大資產，為讓員工能有舒適愉快的工作環境，使其心無旁騖的為公司奮發向上，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辦理法定福利措施外，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行員工福利，促進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良性發展。目前本公司職工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 (1)公司依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
- (2)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團體保險。
- (3)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補助等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鼓勵員工參加各項在職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均依據勞基法規定，與員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78,838	534,229	661,076	372,394	211,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375	574,765	564,377	373,811	331,651	321,578
無形資產		104,598	72,464	48,346	24,591	2,180	2,164
其他資產		526,351	480,310	444,457	535,564	514,464	247,260
資產總額		1,655,162	1,661,768	1,718,256	1,306,360	1,059,333	508,1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2,964	823,877	911,994	690,199	527,187	1,092,816
	分配後	712,964	823,877	911,994	690,199	註3	-
非流動負債		69,960	168,216	140,915	105,675	94,744	88,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2,924	992,093	1,052,909	795,874	621,931	667,513
	分配後	782,924	992,093	1,052,909	795,874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437,402	425,303
股本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630,425	830,425	830,425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428	-499,093	-497,006	-146,504	-410,744	-423,517
	分配後	-336,428	-499,093	-497,006	-146,504	註3	-
其他權益		81,235	41,337	34,922	26,565	17,721	18,39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437,402	425,303
	分配後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註3	-

註1：除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61,760	102,162	284,696	142,794	151,167
基金及投資		788,935	625,824	642,788	500,375	299,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1	2,569	1,961	1,353	750
無形資產		94	-	-	-	-
其他資產		153	176	72	253	289
資產總額		954,213	730,731	929,517	644,775	452,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927	52,321	256,286	127,354	10,186
	分配後	63,927	52,321	256,286	127,354	註 3
非流動負債		18,048	8,735	7,884	6,935	4,4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1,975	61,056	264,170	134,289	14,616
	分配後	81,975	61,056	264,170	134,289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437,402
股本		1,127,431	1,127,431	1,127,431	630,425	830,425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428	-499,093	-497,006	-146,504	-410,744
	分配後	-336,428	-499,093	-497,006	-146,504	註 3
其他權益		81,235	41,337	34,922	26,565	17,72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437,402
	分配後	872,238	669,675	665,347	510,486	註 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65,267	689,429	849,972	820,205	516,522	102,980
營業毛利	-32,316	59,689	129,045	76,159	-32,450	12,109
營業損益	-179,498	-78,196	11,106	-64,481	-140,935	-5,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603	-41,721	-8,581	-40,354	-30,058	-8,269
稅前淨利(損)	-219,101	-119,917	2,525	-104,835	-170,993	-13,3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176,940	-12,7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176,940	-12,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2	-39,898	-6,415	-8,357	-8,844	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745	-202,563	-4,328	-154,861	-185,784	-12,099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176,940	-12,77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5,745	-202,563	-4,328	-154,861	-185,784	-12,0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87	-1.44	0.03	-2.32	-2.59	-0.15

註：除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96,107	29,070	24,664	24,068	11,742
營業毛利	8,988	-926	20,272	22,601	11,742
營業損益	-45,532	-50,449	-18,008	-12,992	-16,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229	-113,388	20,632	-134,134	-160,726
稅前淨利(損)	-208,761	-163,837	2,624	-147,126	-177,2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176,9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176,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22	-39,898	-6,415	-8,357	-8,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745	-202,563	-4,328	-154,861	-185,784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1,123	-162,665	2,087	-146,504	-176,94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15,745	-202,563	-4,328	-154,861	-185,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87	-1.44	0.03	-2.32	-2.5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04年4月1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6年5月10日因應事務所內部輪調及業務需求，財務報表變更簽證會計師，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之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30	59.70	61.28	60.92	58.71	61.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76	145.78	142.86	164.83	160.45	15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16	64.84	72.49	53.95	40.03	45.09
	速動比率	52.38	52.23	54.62	34.46	30.93	33.52
	利息保障倍數	-11.70	-7.34	1.08	-2.03	-4.20	-1.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3.54	3.02	3.73	5.12	3.91
	平均收現日數	97.00	103.24	120.72	97.68	71.28	93.35
	存貨週轉率(次)	10.09	8.28	6.52	5.66	6.93	7.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1	3.49	3.40	3.18	3.22	2.93
	平均銷貨日數	36.00	44.08	55.98	64.48	56.22	4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	1.23	1.49	1.75	1.46	1.2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42	0.50	0.54	0.44	0.38
	資產報酬率(%)	-11.54	-9.09	1.65	-7.86	-12.73	-3.15
	權益報酬率(%)	-21.54	-21.10	0.31	-24.92	-37.33	-11.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3	-10.64	0.22	-16.63	-20.59	-6.45
	純益率(%)	-31.74	-23.59	0.25	-17.86	-34.26	-12.4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7	-1.44	0.02	-2.32	-2.59	-0.15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28.73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3.43	註2	註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22.12	註2	註2
	營運槓桿度	0.82	1.00	1.00	-0.65	-3.1	-1.24
	財務槓桿度	0.91	0.84	-0.55	0.65	0.81	0.4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合併財務報告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主要原因

1、償債能力：

1-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小於1，截至108.12.31止累積虧損為410,744千元且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主係因營運資金所需，將其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且借款部位較大所致。

1-2、108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係因本年度營運虧損。

2、獲利能力、槓桿度：主要因中美貿易戰知影響，造成營收大幅下降且未達損益兩平，致使營運虧損，獲利能力及槓桿度均表現較不佳。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9	8.36	28.42	20.83	3.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87.61	26,406.17	34,322.78	38,242.50	58,910.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04	195.26	111.09	112.12	1484.07
	速動比率	232.08	180.39	110.20	111.98	1482.82
	利息保障倍數	-	-	3.03	-31.78	-3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	1.83	3.35	4.76	6.49
	平均收現日數	156.07	199.54	109.00	76.65	56.24
	存貨週轉率(次)	20.09	4.51	0.96	1.3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9	2.74	3.02	0.01	-
	平均銷貨日數	18.00	80.99	378.73	263.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9	10.11	10.89	14.52	1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3	0.03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2	-19.31	0.38	-18.14	-31.47
	權益報酬率(%)	-21.54	-21.10	0.31	-24.92	-37.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52	-14.53	0.23	-23.34	-21.35
	純益率(%)	-219.67	-559.57	8.46	-608.71	-1506.9
	每股盈餘(元)	-1.87	-1.44	0.02	-2.32	-2.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00	1.00	1.00	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3	0.74	0.7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合併財務報告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20%)以上主要原因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負債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以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降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係本期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及子公司進行減資以負債沖抵退回股款之金額，致使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2、經營能力：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致使平均收現天數下降及週轉率增加。

3、獲利能力：係因本年度大陸子公司營運虧損，認列投資損失，致使獲利能力表現較不佳。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蹇良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蹇良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80~14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46~2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72,394	211,038	-161,356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811	331,651	-42,160	-11%
無形資產	22,331	2,180	-20,151	-90%
其他資產	537,824	514,464	-23,360	-4%
資產總額	1,306,360	1,059,333	-247,027	-19%
流動負債	690,199	527,187	-163,012	-24%
非流動負債	105,675	94,744	-10,931	-10%
負債總額	795,874	621,931	-173,943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486	437,402	-73,084	-14%
股本	630,425	830,425	200,000	32%
保留盈餘	-146,504	-410,744	-264,240	-180%
其他權益	26,565	17,721	-8,844	-33%
權益總額	510,486	437,402	-73,084	-14%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係本公司應收帳款因營收下降而減少。
2. 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因客戶關係及電腦軟體均於本期攤提完畢。
3. 流動負債減少：係銷貨減少，導致進貨金額下降，需支付之應付帳款相對下降。
4. 股本增加：係108年增資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係108年度淨損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美金匯率變動造成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820,205	516,522	-303,683	-37%
營業成本	744,046	548,972	-195,074	-26%
營業毛利	76,159	-32,450	-108,609	-143%
營業費用	140,640	108,485	-32,155	-23%
營業淨利(損)	-64,481	-140,935	-76,454	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54	-30,058	10,296	26%
稅前淨利(損)	-104,835	-170,993	-66,158	-63%
所得稅費用	-41,669	-5,947	35,722	86%
本年度淨利(損)	-146,504	-176,940	-30,436	-21%

(一)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期3C機種銷售減少，而陸續開發的新品項有部分仍在試模，或尚未進入量產階段，故變動製造費用減少幅度並不及營收下降幅度。另本期主要客戶其指定用料進貨成本高，加上本年度將庫齡較長之呆滯存貨進行報廢，綜上所述，故造成本期毛利率下降且為負數。
- 2、營業費用減少：主係107年度提列呆帳損失，本期無此情形，造成兩期差異。
- 3、營業外支出減少：係107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8年則為貶值，產生淨兌換損失減少。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係考量未來獲利狀況，107年度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造成兩期差異。

(二)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三)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因應買賣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說明及致股東會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280	-84,088	-282,368	-142%	係107年度開始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致107年應收帳款現金流入金額大幅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51	-5,880	-27,531	-127%	係107年質押銀行存款大幅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147	76,826	304,973	134%	係本年度增資導致現金流入金額大幅增加。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3	5840	6,113	2239%	
淨現金流量流入(出)	-8,489	-7,302	1,187	14%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年底現金餘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318	(6,168)	150,348	(54,440)	128,058	無	無

分析說明：預計活化公司資產，增加現金流入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	108 年度淨損，係大陸子公司蘇州隆登營運虧損，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積極拓展新客源，並且持續加強內部經營績效及成本費用之控管。	無。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無。
樂暉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無。			
Logah Technology(HK) Co., Ltd.	對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無。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塑膠射出製品組裝加工。	108 年度虧損，係因營收下滑，惟仍須分攤固定成本及費用，以及認列兌換損失等所致。			視未來營運需求再做評估。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塑膠射出製品之生產基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金額	佔合併營收淨額%
利息支出	32,883	6.37%
兌換損益淨額	(5,339)	-1.03%

說明：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以維持美金資產與負債部位平衡為操作政策，以達避險之目的；而其他幣別之收入亦與其支出相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所持有外匯部位，並持續維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以降低本公司匯率風險。

(3)、匯率變動：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一貫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未來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標，在遠期外匯交易部分產生之損益，大都能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評估所產生之損益相互抵銷。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政策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最近並無上述事項而遭受之損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請詳「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本公司持續開發之項目及預計研發費用：

1、計劃開發項目：

(1) 模溫急冷急熱成型技術精進。

- (2) 雙色射出成型模具技術之建立。
- (3) 功能性散熱塑膠開發應用。
- (4) 協同開發射出技術之精進。
- (5) 皮革漆、PU 表面處理技術。
- (6) 塑件表面水轉印/拉絲工藝及模具表面處理技術精進。
- (7) 高光澤度含纖量特高性能材料開發。
- (8) 氮氣成型技術精進技術。
- (9) IMD 模內貼標技術。
- (10) 吹塑成型技術精進。
- (11) 機邊自動化省力化。
- (12) 環保複合塑料材質應用模具設計成型技術精進。

2、預計研發費用：

108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政策部份：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法律部份：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目前本公司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未來科技及技術開發之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努力目標，且並無不良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品進貨，皆向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貨，故進貨來源應無中斷之虞；另客戶遍及國內外，故無銷貨集中之問題。

本公司之進貨來源分散，且料源供應管道亦屬多元，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物料供應商均有二家以上，應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在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仁寶集團，對本公司而言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且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對公司之可能風險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

1. 因應外部日新月異的網路與病毒攻擊，降低公司資訊環境遭到外部攻擊之風險，本公司資訊部門為各項資安防護機制之主要推動單位且設置防火牆及電腦防毒軟件，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主動預警及內稽單位不定期稽核各部門，以確保資安風險機制被落實執行。
2. 電腦資料皆透過定期備份並落實異地備份，使受損害檔案得以透過系統還原，減少因資料遺失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重大可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資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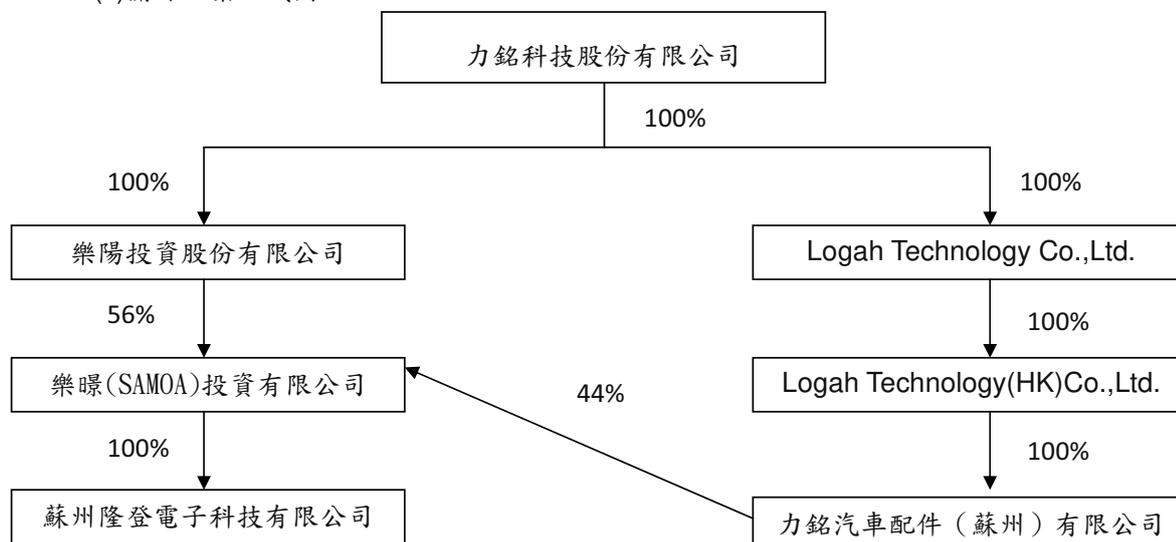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560,000 仟台幣	控股公司
LOGAHECHNOLOGY CO., LTD.	2004/8/25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7,92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2014/9/10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9,65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LOGAHECHNOLOGY (HK) CO., LTD.	2007/11/2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14,100 仟美元	控股公司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2004/12/23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888 號	20,100 仟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1/1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友誼工業區友明路 888 號	19,000 仟美元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LOGAH TECHNOLOGY CO., LTD 係對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Logah Technology(HK) Corp. Limited(設立於香港)及樂暎投資(SAMOA)(設立於薩摩亞)，係作為對中國大陸公司之控股，主要係作為對大陸公司控股。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則負責相關事業之生產。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樂陽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56,000,000 股	100%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7,920,000 股	100%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9,650,000 股	100%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董事長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4,100,000 股	100%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	100%
	監察人	林淑貞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樂暎投資(SAMOA)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惠法)	-	100%
	監察人	林淑貞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224,428	9	224,419	941	823	-86,604	-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246,186	75,393	-	75,393	-	-501	-70,452	-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610,803	7,710	-	7,710	-	-31	-156,126	-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438,286	74,338	-	74,338	-	-19	-69,956	-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624,791	78,843	4,626	74,217	37,601	-1,353	-69,938	-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55,417	980,349	973,316	7,033	504,602	-123,298	-156,096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8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7月19日	108年第2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7月24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6月26日 發行數額：以不超過2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108年7月11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6.27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7.83元之80.08%。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以108年7月11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6.27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7.83元之80.08%。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並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年7月19日	108年7月24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註5)</td> <td>尤惠法</td> <td>私募對象(註5)</td> <td>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資格條件(註6)</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td> <td>資格條件(註6)</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td> </tr> <tr> <td>認購數量</td> <td>5,000,000</td> <td>認購數量</td> <td>5,000,000</td> </tr> <tr> <td>與公司關係</td> <td>本公司董事長暨本分公司董事長</td> <td>與公司關係</td> <td>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td> </tr> <tr>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本公司董事長</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td> </tr> </table>	私募對象(註5)	尤惠法	私募對象(註5)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認購數量	5,000,000	認購數量	5,000,000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暨本分公司董事長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註5)</td> <td>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私募對象(註5)</td> <td>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資格條件(註6)</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td> <td>資格條件(註6)</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td> </tr> <tr> <td>認購數量</td> <td>5,000,000</td> <td>認購數量</td> <td>5,000,000</td> </tr> <tr> <td>與公司關係</td> <td>本公司董事長暨本分公司董事長</td> <td>與公司關係</td> <td>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td> </tr> <tr>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本公司董事長</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td> </tr> </table>	私募對象(註5)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對象(註5)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認購數量	5,000,000	認購數量	5,000,000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暨本分公司董事長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
私募對象(註5)	尤惠法	私募對象(註5)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認購數量	5,000,000	認購數量	5,000,000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暨本分公司董事長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																																							
私募對象(註5)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對象(註5)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資格條件(註6)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認購數量	5,000,000	認購數量	5,000,000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暨本分公司董事長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本公司董事人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6.27元	6.27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6.27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7.83元之80.08%，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6.27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7.83元之80.08%，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																																								

項目	108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7月19日	108年第2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7月24日
格差異	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無重大差異。	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無重大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8年第3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8年第3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助穩定公司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助穩定公司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項目	108年第3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11月14日	108年第4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11月2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年6月26日 發行數額：以不超過2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四次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3. 以108年11月13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5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5.71元之87.57%。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項目	108年第3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11月14日	108年第4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8年11月20日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並以私募方式發行。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並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年11月14日	108年11月20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h>私募對象(註5)</th> <th>資格條件(註6)</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r> <td>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td> <td>5,000,000</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r> </table>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5,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table border="1"> <tr> <th>私募對象(註5)</th> <th>資格條件(註6)</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r> <td>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td> <td>5,000,000</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d>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td> </tr> </table>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5,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5,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3款	5,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5元	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5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5.71元之87.57%,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無重大差異。	私募普通股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5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5.71元之87.57%,其價格訂定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無重大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8年第4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08年第4季依計畫運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助穩定公司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並助穩定公司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力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力銘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331,651 千元、使用權資產計 292,497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計 169,267 千元，合計佔合併總資產達 75%。近期因產業市場競爭及變化快速，力銘集團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力銘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不動產主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比較法或成本法進行評價，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重建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二) 評估鑑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計算參數及比較標的是否適當，並驗算公允價值金額是否合理；
- (三) 比較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帳載金額，確認減損評估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力銘集團係從事塑膠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與客戶交易模式包含寄倉及直接出貨銷貨。其中寄倉交易需與客戶人工對帳後認列收入，可能存在收入認列錯誤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寄倉交易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 瞭解及測試寄倉銷售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二) 抽核寄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對帳單及期後收款。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318	4	\$ 45,620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73,588	7	98,7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八)	11,914	1	17,7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七)	5,209	-	25,48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4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38,011	4	120,38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十九及二九)	29,631	3	37,94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五、十六及二九)	14,367	1	26,50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1,038</u>	<u>20</u>	<u>372,39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九及三十)	331,651	31	373,81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九)	292,497	28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169,267	16	164,681	12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2,180	-	2,260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	-	22,3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46,320	4	52,57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6,380	1	5,56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三、十五及二九)	-	-	303,180	23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	-	9,5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8,295</u>	<u>80</u>	<u>933,966</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59,333</u>	<u>100</u>	<u>\$ 1,306,36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212,740	20	\$ 251,567	19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及二八)	34,451	3	30,309	2
2170	應付帳款	101,542	10	189,775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6,882	1	42,75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0,721	5	55,83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八)	73,920	7	71,80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1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45,873	4	27,654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九)	-	-	18,3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8	-	1,9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7,187</u>	<u>50</u>	<u>690,199</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82,444	8	90,55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304	1	12,1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6	-	2,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744</u>	<u>9</u>	<u>105,67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21,931</u>	<u>59</u>	<u>795,874</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30,425	78	630,425	48
3300	累積虧損	(410,744)	(39)	(146,504)	(11)
3400	其他權益	17,721	2	26,565	2
3XXX	權益總計	<u>437,402</u>	<u>41</u>	<u>510,486</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9,333</u>	<u>100</u>	<u>\$ 1,306,3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516,522	100	\$820,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三及二八）	<u>548,972</u>	<u>106</u>	<u>744,046</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2,450</u>)	(<u>6</u>)	<u>76,15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810	3	33,876	4
6200	管理費用	90,680	18	94,04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u>)	-	<u>12,72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485</u>	<u>21</u>	<u>140,640</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140,935</u>)	(<u>27</u>)	(<u>64,48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22,322	4	19,1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9,497</u>)	(<u>4</u>)	(<u>24,931</u>)	(<u>3</u>)
7050	財務成本	(<u>32,883</u>)	(<u>6</u>)	(<u>34,561</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058</u>)	(<u>6</u>)	(<u>40,354</u>)	(<u>5</u>)
7900	稅前淨損	(<u>170,993</u>)	(<u>33</u>)	(<u>104,835</u>)	(<u>1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947</u>)	(<u>1</u>)	(<u>41,669</u>)	(<u>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76,940</u>)	(<u>34</u>)	(<u>146,504</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55)	(2)	(\$ 8,8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11</u>	<u>-</u>	<u>51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844)</u>	<u>(2)</u>	<u>(8,35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85,784)</u>	<u>(36)</u>	<u>(\$154,861)</u>	<u>(19)</u>
8610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76,940)</u>		<u>(\$146,504)</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85,784)</u>		<u>(\$154,86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59)</u>		<u>(\$ 2.32)</u>	
9850	稀 釋	<u>(\$ 2.59)</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431	(\$ 497,006)	\$ 34,922	\$ 665,347
D1	107 年度淨損	-	(146,504)	-	(146,5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357)	(8,357)
D5	107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46,504)	(8,357)	(154,861)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 一)	(497,006)	497,00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425	(146,504)	26,565	510,486
D1	108 年度淨損	-	(176,940)	-	(176,9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844)	(8,844)
D5	108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76,940)	(8,844)	(185,784)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200,000	(87,300)	-	112,7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425	(\$ 410,744)	\$ 17,721	\$ 437,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70,993)	(\$104,8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90	50,517
A20200	攤銷費用	22,507	22,9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	12,724
A20900	財務成本	32,883	34,561
A21200	利息收入	(648)	(4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9	3
A23800	存貨損失	3,045	6,7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89	10,255
A29900	其他項目	(3)	6,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585	143,6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97	44,3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77	(23,764)
A31200	存 貨	79,332	11,7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26	29,396
A32125	合約負債	4,142	30,309
A32150	應付帳款	(88,233)	11,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873)	(13,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51)	(40,5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	1,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790)	232,0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8	4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74)	(35,286)
A33500	退還所得稅	28	1,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88)	198,2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8)	(31,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3,1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06	50,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80)	21,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9,385	\$228,84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386)	(369,3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532	58,9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150)	(81,56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	46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0	(41,56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3,8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389)	-
C04600	現金增資	<u>112,7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826</u>	<u>(228,1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840</u>	<u>(273)</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7,302)	(8,4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620</u>	<u>54,1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318</u>	<u>\$ 45,6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 410,744 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為 316,149 千元。合併公司將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開發業務、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

合併公司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網通產品客戶、自主品牌客戶及水下智能裝備產品。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改善，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二) 爭取銀行借款額度

積極與往來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維持並爭取借款額度，包括增加應收帳款融資及提高借款額度，增加資金融通之挹注。

(三) 計劃開發建造並處分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房備供出租，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內部規畫中，尚未進行廠商招標事宜。嗣後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變更為擬處分以增加資金流入。

(四) 辦理私募普通股

除 108 年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案外，本公司董事會又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現金增資案及增資價款將提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於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預計 2 次辦理。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合併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合併公司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先前依 IAS 17 以融資租賃處理之機器設備繼續於租賃期間攤銷所有銷售損失。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 0 8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重編前金額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 26,508	(\$ 7,515)	\$ 18,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811	(40,976)	332,835
長期預付租賃款	303,180	(303,180)	-
使用權資產	-	351,671	351,671
資產影響	<u>\$ 703,499</u>	<u>\$ -</u>	<u>\$ 703,49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389	\$ 18,389
應付租賃款—流動	<u>18,389</u>	<u>(18,389)</u>	<u>-</u>
負債影響	<u>\$ 18,389</u>	<u>\$ -</u>	<u>\$ 18,389</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廠房。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

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件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起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43,908 千元及 292,131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3	\$ 4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7,845</u>	<u>45,177</u>
	<u>\$ 38,318</u>	<u>\$ 45,620</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0,298	\$132,964
減：備抵損失	<u>14,796</u>	<u>16,525</u>
	<u>\$ 85,502</u>	<u>\$116,43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已逾18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84,785	\$ 1,416	\$ 11	\$ -	\$ 14,086	\$ 100,2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6)	(142)	(2)	-	(14,086)	(14,796)	
攤銷後成本	<u>\$ 84,219</u>	<u>\$ 1,274</u>	<u>\$ 9</u>	<u>\$ -</u>	<u>\$ -</u>	<u>\$ 85,50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已違約跡象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4,924	\$ 1,691	\$ -	\$ 152	\$ 16,197	\$ 132,9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67</u>)	(<u>131</u>)	-	(<u>130</u>)	(<u>16,197</u>)	(<u>16,525</u>)
攤銷後成本	<u>\$ 114,857</u>	<u>\$ 1,560</u>	<u>\$ -</u>	<u>\$ 22</u>	<u>\$ -</u>	<u>\$ 116,4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16,525	\$ 4,20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16)	-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2,724
外幣換算差額	(<u>508</u>)	(<u>401</u>)
年底餘額	<u>\$ 14,796</u>	<u>\$ 16,52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26,137	\$ 96,436
在製品	765	784
原物料	<u>11,109</u>	<u>23,168</u>
	<u>\$ 38,011</u>	<u>\$ 120,388</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8,972 千元及 744,046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45 千元及 6,732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 29,631	\$ 31,278
存出保證金	<u>6,380</u>	<u>12,239</u>
	<u>\$ 36,011</u>	<u>\$ 43,517</u>
流 動	\$ 29,631	\$ 37,949
非 流 動	<u>6,380</u>	<u>5,568</u>
	<u>\$ 36,011</u>	<u>\$ 43,517</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塞席爾力銘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暎投資 (薩摩亞) 有限公司 (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56	56
香港力銘	力銘汽車配件 (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力銘) (註)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100	100
蘇州力銘	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44	44
樂暎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註：原名力銘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更名為力銘汽車配件 (蘇州) 有限公司，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08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8,657	\$ 190,588	\$ 65,756	\$ 86,647	\$ 3,198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65,756)	-	-	(65,756)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288,657	190,588	-	86,647	3,198	569,090
增 添	-	11,210	-	4,340	4,451	20,001
處 分	(110)	(518)	-	(788)	-	(1,416)
重分類 (附註十二及十三)	(17,013)	63,439	-	1,504	(1,504)	46,426
外幣換算差額	(10,167)	(7,149)	-	(2,948)	(303)	(20,5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367</u>	<u>\$ 257,570</u>	<u>\$ -</u>	<u>\$ 88,755</u>	<u>\$ 5,842</u>	<u>\$ 613,534</u>
累 計 折 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10)	(\$ 102,007)	(\$ 24,780)	(\$ 57,523)	\$ -	(\$ 196,720)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	-	24,780	-	-	24,780
108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12,410)	(102,007)	-	(57,523)	-	(171,940)
折舊費用	(8,100)	(15,664)	-	(3,685)	-	(27,449)
處 分	110	392	-	453	-	955
重分類 (附註十二及十三)	-	(28,334)	-	-	-	(28,334)
外幣換算差額	779	4,191	-	1,931	-	6,90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21)</u>	<u>(\$ 141,422)</u>	<u>\$ -</u>	<u>(\$ 58,824)</u>	<u>\$ -</u>	<u>(\$ 219,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減 損	未完工程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7,501)	\$ -	(\$ 16,814)	\$ -	(\$ 64,315)
外幣換算差額	-	1,706	-	593	-	2,2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795)	\$ -	(\$ 16,221)	\$ -	(\$ 62,01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41,746	\$ 70,353	\$ -	\$ 13,710	\$ 5,842	\$ 331,651

107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8,932	\$ 185,881	\$ 67,651	\$ 84,216	\$ 2,240	\$ 818,920
增 添	3,659	14,435	-	5,852	5,969	29,915
處 分	-	(4,749)	(32)	(1,312)	-	(6,093)
重分類(附註十二)	(180,646)	319	-	123	(4,802)	(185,006)
外幣換算差額	(13,288)	(5,298)	(1,863)	(2,232)	(209)	(22,8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8,657	\$ 190,588	\$ 65,756	\$ 86,647	\$ 3,198	\$ 634,846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683)	(\$ 98,458)	(\$ 14,166)	(\$ 57,073)	\$ -	(\$ 188,380)
折舊費用	(13,629)	(8,600)	(11,294)	(2,616)	-	(36,139)
處 分	-	2,248	10	708	-	2,966
重分類(附註十二)	19,017	-	-	-	-	19,017
外幣換算差額	885	2,803	670	1,458	-	5,8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410)	(\$ 102,007)	(\$ 24,780)	(\$ 57,523)	\$ -	(\$ 196,720)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8,873)	\$ -	(\$ 17,290)	\$ -	(\$ 66,163)
外幣換算差額	-	1,372	-	476	-	1,8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501)	\$ -	(\$ 16,814)	\$ -	(\$ 64,315)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76,247	\$ 41,080	\$ 40,976	\$ 12,310	\$ 3,198	\$ 373,811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4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0 年
租 賃 資 產	1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0,001	\$ 29,91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6,603</u>)	<u>1,72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13,398</u>	<u>\$ 31,638</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292,497
機器設備	<u>-</u>
	<u>\$292,497</u>
	<u>108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484
機器設備	<u>4,715</u>
	<u>\$12,199</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剩餘租賃期間為 38 至 43 年，陸續至 150 年 3 月止。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使用，租賃期間原訂於 108 年 9 月到期，合併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提前終止租約，並行使優惠承購權買回該批機器設備。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2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9,2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u>\$ 1,278</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169,267</u>	<u>\$164,68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轉列。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並賦予承租人展延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第 1 年	\$14,809
第 2 年	10,553
第 3 年	5,331
第 4 年	<u>2,191</u>
	<u>\$ 32,884</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17,179
1~5 年	39,605
超過 5 年	<u>12,161</u>
	<u>\$ 68,94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 至 4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235,848</u>	<u>\$218,12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 商 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38,861 千元列為商譽，並已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930 千元。

(二) 無形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關係	\$ -	\$ 22,323
電腦軟體	-	8
	<u>\$ -</u>	<u>\$ 22,331</u>

108 年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616	\$ 388	\$112,004
外幣換算差額	(3,934)	(12)	(3,94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682</u>	<u>\$ 376</u>	<u>\$108,058</u>

(接次頁)

(承前頁)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293)	(\$ 380)	(\$ 89,673)
攤銷費用	(22,499)	(8)	(22,507)
外幣換算差額	<u>4,110</u>	<u>12</u>	<u>4,12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7,682)</u>	<u>(\$ 376)</u>	<u>(\$108,0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u>	<u>\$ -</u>

107 年 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4,779	\$ 399	\$115,178
外幣換算差額	(<u>3,163</u>)	(<u>11</u>)	(<u>3,17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1,616</u>	<u>\$ 388</u>	<u>\$112,004</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867)	(\$ 289)	(\$ 69,156)
攤銷費用	(22,890)	(102)	(22,992)
外幣換算差額	<u>2,464</u>	<u>11</u>	<u>2,4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9,293)</u>	<u>(\$ 380)</u>	<u>(\$ 89,67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2,323</u>	<u>\$ 8</u>	<u>\$ 22,3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五、預付租賃款— 僅 107 年度

	<u>金 額</u>
流動 (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7,515
非流動 (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303,180</u>
	<u>\$310,695</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剩餘攤銷年限為 38 至 43 年，陸續至 150 年 3 月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9,967	\$ 6,674
留抵稅額	4,400	12,319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7,515
	<u>\$14,367</u>	<u>\$26,50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90,292	\$224,888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22,448</u>	<u>26,679</u>
	<u>\$212,740</u>	<u>\$251,567</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4.76~6.53	5.19~5.68
無擔保借款(%)	4.65	5.09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陸續於111年7月前		
到期	\$128,317	\$118,2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873</u>	<u>27,654</u>
	<u>\$ 82,444</u>	<u>\$ 90,555</u>

上述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4.08~7.68	5.39~11.34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八)	\$ 71,712	\$ 70,602
應付加工費	16,212	23,71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40	17,15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2,153	\$ 5,550
其他	<u>9,424</u>	<u>10,625</u>
	<u>\$124,641</u>	<u>\$127,641</u>
其他應付款	\$ 50,721	\$ 55,8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73,920</u>	<u>71,804</u>
	<u>\$124,641</u>	<u>\$127,641</u>

十九、應付租賃款－僅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及現值</u> 不超過1年	<u>\$18,389</u>

合併公司於105年9月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優惠價格享有優先購買權。因合併公司可合理確定於租賃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是以其售價與機器設備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增加。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該租賃之年利率為9.51%。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為6,671千元（為人民幣1,500千元，107年12月31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作為融資租賃擔保。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隆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3,042</u>	<u>63,042</u>
已發行股本	<u>\$ 830,425</u>	<u>\$ 630,4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 千元，銷除普通股股份 49,701 千股，減資比例為 44%，減資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15 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洽特定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千股，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6.27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各募得 5,000 千股，總金額為 62,700 千元；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完成第三次及第四次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5 元發行普通股，各募得 5,000 千股，總金額為 50,000 千元，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8 年度虧損承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 26,565	\$ 34,922
稅率變動	-	(1,26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055)	(8,868)
相關所得稅	<u>2,211</u>	<u>1,773</u>
年底餘額	<u>\$ 17,721</u>	<u>\$ 26,565</u>

二二、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16,522</u>	<u>\$ 820,205</u>

(一) 客戶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 (附註七)	<u>\$ 85,502</u>	<u>\$ 116,439</u>	<u>\$ 256,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4,451</u>	<u>\$ 30,309</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公司來自 108 年初之合約負債餘額已於當期全數認列為收入。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 16,838	\$ 14,521
利息收入	648	452
其他	<u>4,836</u>	<u>4,165</u>
	<u>\$ 22,322</u>	<u>\$ 19,1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339)	(\$ 14,48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921)	(1,308)
手續費支出	(1,063)	(2,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49)	(3)
其他	<u>(5,725)</u>	<u>(6,714)</u>
	<u>(\$ 19,497)</u>	<u>(\$ 24,931)</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借款利息	\$ 26,850	\$ 30,7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5	-
其他利息費用	<u>5,458</u>	<u>3,850</u>
	<u>\$ 32,883</u>	<u>\$ 34,56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49	\$ 36,139
使用權資產	12,199	-
投資性不動產	6,921	1,308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9,821	13,070
無形資產	<u>22,507</u>	<u>22,992</u>
	<u>\$ 78,897</u>	<u>\$ 73,5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431	\$ 47,136
營業費用	10,038	2,0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921</u>	<u>1,308</u>
	<u>\$ 56,390</u>	<u>\$ 50,5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2,507</u>	<u>\$ 22,9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466	\$ 198,403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5,417	7,142
離職福利	<u>14,481</u>	<u>1,4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3,364</u>	<u>\$ 207,0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664	\$ 162,845
營業費用	<u>39,700</u>	<u>44,171</u>
	<u>\$ 173,364</u>	<u>\$ 207,01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38	\$ 4,2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277)	(18,725)
	<u>(\$ 5,339)</u>	<u>(\$14,48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5)	6
	<u>(175)</u>	<u>15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22	41,385
稅率變動	<u>-</u>	<u>127</u>
	<u>6,122</u>	<u>41,5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47</u>	<u>\$41,6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損	<u>(\$170,993)</u>	<u>(\$104,83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41,640)	(\$ 25,5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032	11,2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730	55,788
稅率變動	-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75)	\$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47</u>	<u>\$ 41,66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1,262)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2,211</u>	<u>1,773</u>
	<u>\$ 2,211</u>	<u>\$ 51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15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907	(\$ 7,311)	\$ -	\$ 35	\$ 631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86	\$ -	\$ -	\$ 1,526	\$11,612
其他	<u>34,583</u>	<u>734</u>	<u>-</u>	<u>(1,240)</u>	<u>34,077</u>
	<u>\$52,576</u>	<u>(\$ 6,577)</u>	<u>\$ -</u>	<u>\$ 321</u>	<u>\$46,3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641	\$ -	(\$ 2,211)	\$ -	\$ 4,430
其他	<u>5,507</u>	<u>(455)</u>	<u>-</u>	<u>(178)</u>	<u>4,874</u>
	<u>\$12,148</u>	<u>(\$ 455)</u>	<u>(\$ 2,211)</u>	<u>(\$ 178)</u>	<u>\$ 9,304</u>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629	\$ 2,494	\$ -	(\$ 216)	\$ 7,9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980	-	-	4,106	10,086
其他	<u>48,587</u>	<u>(13,038)</u>	<u>-</u>	<u>(966)</u>	<u>34,583</u>
	60,196	(10,544)	-	2,924	52,576
虧損扣抵	<u>31,518</u>	<u>(31,427)</u>	<u>-</u>	<u>(91)</u>	<u>-</u>
	<u>\$91,714</u>	<u>(\$41,971)</u>	<u>\$ -</u>	<u>\$ 2,833</u>	<u>\$52,5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152	\$ -	(\$ 511)	\$ -	\$ 6,641
其他	<u>6,114</u>	<u>(459)</u>	<u>-</u>	<u>(148)</u>	<u>5,507</u>
	<u>\$13,266</u>	<u>(\$ 459)</u>	<u>(\$ 511)</u>	<u>(\$ 148)</u>	<u>\$12,14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度到期	\$ -	\$ 279,804
109年度到期	216,340	224,242
110年度到期	43,870	68,040
111年度到期	119,367	119,582
112年度到期	208,335	238,446
113年度到期	290,891	34,594
114年度到期	36,796	36,796
115年度到期	28,401	28,401
116年度到期	22,035	29,918
117年度到期	12,742	14,718
118年度到期	17,466	-
	<u>\$ 996,243</u>	<u>\$ 1,074,5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469,983	\$ 372,334
備抵呆帳	-	16,270
	<u>\$ 469,983</u>	<u>\$ 388,60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樂陽投資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及蘇州隆登截至 107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五、每股虧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本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176,940)</u>	<u>(\$146,50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68,385</u>	<u>63,04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65,040	\$231,062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7,118	751,30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

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 益	\$ 7,791	\$ 14,93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011	\$ 32,237
金融負債	214,023	219,1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845	44,963
金融負債	151,745	240,1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

加／減少 1,139 千元及 1,952 千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23,820	\$ 5,253
乙 公 司	19,463	2,690
丙 公 司	19,383	61,807
	<u>\$ 62,666</u>	<u>\$ 69,750</u>

3. 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 316,149 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除向關係人借款支應外，相關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03	\$ 1,268	\$120,871	\$ 37,599
固定利率工具	18,902	39,771	108,159	48,922
無附息負債	<u>89,560</u>	<u>35,271</u>	<u>83,188</u>	<u>2,996</u>
	<u>\$109,365</u>	<u>\$ 76,310</u>	<u>\$312,218</u>	<u>\$ 89,517</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99	\$ 11,160	\$149,306	\$100,108
固定利率工具	4,143	8,244	210,982	4,344
無附息負債	<u>91,385</u>	<u>95,418</u>	<u>99,651</u>	<u>2,972</u>
	<u>\$ 96,927</u>	<u>\$114,822</u>	<u>\$459,939</u>	<u>\$107,424</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尚 可		已預支金額	年 利 率 (%)
		應 收 款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u>\$ 49,342</u>	<u>\$ 4,953</u>	<u>\$ -</u>	<u>\$ 44,382</u>	3.10~3.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尚 可		已預支金額	年 利 率 (%)
		應 收 款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u>\$ 238,178</u>	<u>\$ 23,820</u>	<u>\$ -</u>	<u>\$ 214,358</u>	3.77~4.13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2)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瑞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隆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深圳榮登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榮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淑貞	實質關係人
尤惠法	本公司董事長

註1：107年6月29日董事改選前為實質關係人。

註2：光寶公司於107年1月5日出售本公司之股權致自該日起已非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故與光寶公司間之交易事項僅揭露107年1月5日前之資訊。

(二) 銷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 94,651	\$ 59,039
	其他	<u>5,356</u>	<u>21,196</u>
		100,007	80,23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21,229</u>	<u>37,395</u>
		<u>\$121,236</u>	<u>\$117,630</u>

由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21,226	\$ 62,028
其他	4,615	2,3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u>3,339</u>	<u>3,417</u>
	<u>\$ 29,180</u>	<u>\$ 67,829</u>

合併公司與華登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以其原始進貨價格加成一定比率計價且付款期間長於非關係人；其他關係人間交易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u>\$34,451</u>	<u>\$30,3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合約負債係預收商品款與非關係人不同外，交易價格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 -	\$ 9,539
	其 他	-	734
		-	10,27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11,914</u>	<u>7,427</u>
		<u>\$11,914</u>	<u>\$17,7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 5,466	\$ 1,015
	華登公司	<u>1,416</u>	<u>41,740</u>
		<u>\$ 6,882</u>	<u>\$42,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2,208	\$ 1,09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	<u>-</u>	<u>107</u>
		<u>\$ 2,208</u>	<u>\$ 1,20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應付租金及設備款等款項。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		
深圳隆登公司	\$ 366	\$ 716
其他	<u>-</u>	<u>365</u>
	<u>\$ 366</u>	<u>\$ 1,081</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426</u>	<u>\$ -</u>	<u>\$ 55</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u>\$ -</u>	<u>\$ 110</u>
營 業 費 用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28</u>	<u>\$ 1,24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自 108 年 2 月後，則由關係人無償提供合併公司使用。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年利率 (%)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瑞登公司	-	\$ 45,906	\$ -
華登公司	4.5	24,711	70,602
其他	-	<u>1,095</u>	<u>-</u>
		<u>\$ 71,712</u>	<u>\$ 70,602</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		
華登公司	<u>\$ 2,724</u>	<u>\$ 2,923</u>

向關係人之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皆為無擔保借款。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42	\$ 11,517
退職後福利	178	194
離職福利	<u>383</u>	<u>712</u>
	<u>\$ 8,203</u>	<u>\$ 12,4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非流動)	\$ 35,423	\$ 43,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949	287,564
投資性不動產	169,267	164,681
預付租賃款 (流動 / 非流動)	-	310,695
使用權資產	<u>292,497</u>	<u>-</u>
	<u>\$ 779,136</u>	<u>\$ 806,29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已簽約金額	\$ 4,303	\$ 5,358
尚未支付金額	2,582	5,358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002	29.93	(美元：新台幣)				\$359,120
美 元		1,218	6.976	(美元：人民幣)				<u>36,461</u>
								<u>\$395,581</u>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1	29.93	(美元：新台幣)				\$ 6,926
美 元		18,192	6.976	(美元：人民幣)				<u>544,472</u>
								<u>\$551,398</u>
<u>107年12月31日</u>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544	30.665	(美元：新台幣)				\$354,011
美 元		3,901	6.896	(美元：人民幣)				<u>119,615</u>
								<u>\$473,626</u>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74	30.665	(美元：新台幣)				\$121,874
美 元		21,210	6.896	(美元：人民幣)				<u>650,398</u>
								<u>\$772,27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

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108 年度		
美 元	30.912 (美元：新台幣)	(\$ 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27
人 民 幣	4.48 (人民幣：新台幣)	(<u>5,365</u>)
		(<u>\$ 5,339</u>)
107 年度		
美 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 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4,235
人 民 幣	4.56 (人民幣：新台幣)	(<u>18,720</u>)
		(<u>\$14,48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產銷模式；
- (二)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蘇州隆登及蘇州力銘：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蘇 州 隆 登 及 蘇 州 力 銘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42	\$ 504,175	\$ 605	\$ -	\$ 516,522
部門間收入	-	37,601	336	(37,937)	-
部門收入	<u>\$ 11,742</u>	<u>\$ 541,776</u>	<u>\$ 941</u>	<u>(\$ 37,937)</u>	<u>\$ 516,522</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6,568)</u>	<u>(\$ 124,651)</u>	<u>\$ 271</u>	<u>\$ 13</u>	<u>(\$ 140,935)</u>
其他收入					22,3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97)
財務成本					(32,883)
合併稅前淨損					(170,993)
所得稅費用					(5,947)
合併總淨損					<u>(\$ 176,940)</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 152,206</u>	<u>\$ 987,898</u>	<u>\$ 221,958</u>	<u>(\$ 302,729)</u>	<u>\$ 1,059,333</u>
部門負債	<u>\$ 14,616</u>	<u>\$ 910,035</u>	<u>\$ 9</u>	<u>(\$ 302,729)</u>	<u>\$ 621,931</u>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068	\$ 795,684	\$ 453	\$ -	\$ 820,205
部門間收入	-	74,017	1,885	(75,902)	-
部門收入	<u>\$ 24,068</u>	<u>\$ 869,701</u>	<u>\$ 2,338</u>	<u>(\$ 75,902)</u>	<u>\$ 820,205</u>
部門損失	<u>(\$ 12,992)</u>	<u>(\$ 52,808)</u>	<u>(\$ 1,302)</u>	<u>\$ 2,621</u>	<u>(\$ 64,481)</u>
其他收入					19,1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31)
財務成本					(34,561)
合併稅前淨損					(104,835)
所得稅費用					(41,669)
合併總淨損					<u>(\$ 146,504)</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 144,400</u>	<u>\$ 1,276,779</u>	<u>\$ 261,953</u>	<u>(\$ 376,772)</u>	<u>\$ 1,306,360</u>
部門負債	<u>\$ 134,289</u>	<u>\$ 1,038,060</u>	<u>\$ 297</u>	<u>(\$ 376,772)</u>	<u>\$ 795,874</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塑 膠 件	\$500,760	\$814,669
模 具	15,603	4,597
其 他	159	939
	<u>\$516,522</u>	<u>\$820,20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亞 洲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	107年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u>\$516,522</u>	<u>\$820,205</u>	<u>\$795,595</u>	<u>\$875,8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238,730	46	\$582,553	71
乙 公 司	<u>103,115</u>	<u>20</u>	<u>36,799</u>	<u>4</u>
	<u>\$341,845</u>	<u>66</u>	<u>\$619,352</u>	<u>75</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底最高額度(美元)	本年底最高額度(新台幣)	實際動支金額(美元)	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	利率區間(%)	質押資產與性質	金融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長期提列損失	擔保金額	保稱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6,558 (美元)	\$ 3,500 (新台幣)	\$ 92,783 (美元)	\$ 3,100 (新台幣)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74,961	\$ 174,961	本公司淨值40%	
1	塞席爾力銘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785 (美元)	2,230 (新台幣)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5,393	75,393	塞席爾力銘公司淨值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2,963 (美元)	6,750 (新台幣)	202,028 (美元)	6,750 (新台幣)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89,768 (註4)	89,768 (註4)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40%	
3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312 (人民幣)	14,850 (人民幣)	48,575 (人民幣)	11,322 (人民幣)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4,217	74,217	蘇州力銘公司淨值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比率(%)	背書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最高限額(註1及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349,922 (淨值之 80%)	\$ 390,000	\$ 300,000	\$ 143,184	\$ 29,631	69	\$ 349,922 (淨值之 80%)	Y	N	Y
1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子公司		59,374 (淨值之 80%)	36,329	33,722	-	-	45	59,374 (淨值之 80%)	N	N	Y

註 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

註 2：蘇州力銘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蘇州力銘淨值之 80% 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形 式	情 形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對	進	銷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 6,759)	(6)	註
		象	進	貨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關	進	貨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係	進	貨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母	進	貨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公	進	貨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司	進	貨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年 度	金 額 年 度	年 底 股 額	年 底 股 數	底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失	註
本公司	臺灣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 246,186	\$ 282,865	7,920	100	\$ 75,393	100	(\$ 70,452)	(\$ 70,452)	註 1	
臺灣爾力銘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 224,420 299,813	100	(\$ 86,604) (\$ 157,056)	(\$ 86,604) (\$ 157,056)	註 1 及註 2	
臺灣爾力銘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4,100	14,100	14,100	100	\$ 74,338 2,484	100	(\$ 69,956) (\$ 2,263)	(\$ 69,956) (\$ 2,263)	註 1	
樂陽投資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 338,230 11,018	\$ 338,230 11,018	11,018	56.07	\$ 3,943 132	56.07	(\$ 156,126) (\$ 5,051)	(\$ 87,540) (\$ 2,832)	註 1	
緣州力銘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264,998 8,632	264,998 8,632	8,632	43.93	\$ 3,090 103	43.93	(\$ 156,126) (\$ 5,051)	(\$ 68,573) (\$ 2,219)	註 1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2：未實現銷貨損益已銷除。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附表一及六，力銘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直接及間接對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 350,419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78%，是以蘇州隆登公司之經營結果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330,900 千元、使用權資產計 292,497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計 169,267 千元，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比較法或成本法進行評價，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主要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重建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二、評估鑑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計算參數及比較標的是否適當，並驗算公允價值金額是否合理；
- 三、比較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帳載金額，確認資產減損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179	3	\$ 23,778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9,326	2	63,50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二)	-	-	2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953	1	23,82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二)	93,951	2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	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三)	29,631	6	31,27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7	-	1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167</u>	<u>33</u>	<u>142,794</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299,812	67	500,375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750	-	1,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239	-	2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50	-	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0,851</u>	<u>67</u>	<u>501,981</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452,018</u>	<u>100</u>	<u>\$644,7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 6,759	1	\$ 85,44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3,076	1	5,12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三及二二)	-	-	36,29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1	-	4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86</u>	<u>2</u>	<u>127,354</u>	<u>2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430	1	6,935	1
2XXX	負債總計	<u>14,616</u>	<u>3</u>	<u>134,289</u>	<u>21</u>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30,425	184	630,425	98
3300	累積虧損	(410,744)	(91)	(146,504)	(23)
3400	其他權益	17,721	4	26,565	4
3XXX	權益總計	<u>437,402</u>	<u>97</u>	<u>510,486</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52,018</u>	<u>100</u>	<u>\$644,7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	-	\$ 1,127	5
4614	佣金收入	<u>11,742</u>	<u>100</u>	<u>22,941</u>	<u>9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742	100	24,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u>-</u>	<u>-</u>	<u>1,467</u>	<u>6</u>
5900	營業毛利	<u>11,742</u>	<u>100</u>	<u>22,601</u>	<u>9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6	1	592	2
6200	管理費用	28,234	240	35,031	1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310</u>	<u>241</u>	<u>35,593</u>	<u>148</u>
6900	營業淨損	<u>(16,568)</u>	<u>(141)</u>	<u>(12,992)</u>	<u>(5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648	14	1,49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	1	3,740	16
7050	財務成本	<u>(5,458)</u>	<u>(46)</u>	<u>(4,488)</u>	<u>(19)</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57,056)</u>	<u>(1,338)</u>	<u>(134,885)</u>	<u>(56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0,726)</u>	<u>(1,369)</u>	<u>(134,134)</u>	<u>(557)</u>
7900	稅前淨損	<u>(177,294)</u>	<u>(1,510)</u>	<u>(147,126)</u>	<u>(611)</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354</u>	<u>3</u>	<u>62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6,940)</u>	<u>(1,507)</u>	<u>(146,504)</u>	<u>(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82)	(152)	\$ 1,704	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827	58	(10,572)	(4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11</u>	<u>19</u>	<u>51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844</u>)	(<u>75</u>)	(<u>8,357</u>)	(<u>3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85,784</u>)	(<u>1,582</u>)	(<u>\$154,861</u>)	(<u>643</u>)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2.59</u>)		(\$ <u>2.32</u>)	
9850	稀 釋	(\$ <u>2.59</u>)		(\$ <u>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127,431	(\$ 497,006)	\$ 34,922	\$ 665,347
D1	107年度淨損	-	(146,504)	-	(146,50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357)	(8,357)
D5	107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46,504)	(8,357)	(154,861)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 五)	(497,006)	497,006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30,425	(146,504)	26,565	510,486
D1	108年度淨損	-	(176,940)	-	(176,940)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844)	(8,844)
D5	108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76,940)	(8,844)	(185,784)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200,000	(87,300)	-	112,7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30,425	(\$ 410,744)	\$ 17,721	\$ 437,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77,294)	(\$147,1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3	6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0)
A20900	財務成本	5,458	4,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538)	(3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7,056	134,885
A23800	存貨損失迴轉利益	-	(976)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1,502)
A29900	其他項目	(9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4,175	116,9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	3,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867	(23,8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
A31200	存 貨	-	3,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46)
A32150	應付帳款	-	(15,8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684)	(88,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2)	(2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	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337)	(14,6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	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58)	(4,4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8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21)	(18,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5,5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47	51,0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878)	51,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2,5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66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241)
C04600	現金增資	<u>112,7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700</u>	<u>(24,44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99)	7,8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778</u>	<u>15,96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179</u>	<u>\$ 23,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張錦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 410,744 千元，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為 316,149 千元。合併公司將採取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

(一) 持續開發業務、減少資本支出及擷節各項支出

合併公司除了深耕電子產品既有客戶外，也將持續拓展自主品牌客戶、水下智能裝備產品及網通產品客戶。嚴格控管資本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改善，以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精實生產，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並提高人員生產效率以減少人力成本及各類製造及營業支出，持續增加營運資金之流入。

(二) 爭取銀行借款額度

積極與往來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維持並爭取借款額度，包括增加應收帳款融資及提高借款額度，增加資金融通之挹注。

(三) 計劃開發建造並出租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興建廠房備供出租，期以舒緩短期資金壓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內部規畫中，尚未進行廠商招標事宜。嗣後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變更為擬處分以增加資金流入。

(四) 辦理私募普通股

除 108 年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案外，本公司董事會又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現金增資案及增資價款將提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於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預計 2 次辦理。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應能有效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以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租賃合約符合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豁免，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並無調整。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

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件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啟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2.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來自三角貿易，本公司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代銷商品服務，並於代銷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一)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107 年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如其資產所屬市場如有不利變動，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外部專家採用比較法或成本法進行評價，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

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重建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

(二) 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948 千元及 126,590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171</u>	<u>23,718</u>
	<u>\$13,179</u>	<u>\$23,778</u>

七、應收帳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9,326	\$ 63,71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326</u>	<u>\$ 63,716</u>

應收帳款餘額主係本公司從事三角貿易產生，交易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

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u>		
	<u>逾期1~60天</u>		
	<u>未逾期</u>	<u>以</u>	<u>上</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9,326	\$ -	\$ 9,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9,326</u>	<u>\$ -</u>	<u>\$ 9,326</u>

107年12月31日

	<u>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u>		
	<u>逾期1~60天</u>		
	<u>未逾期</u>	<u>以</u>	<u>上</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63,716	\$ -	\$ 63,7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63,716</u>	<u>\$ -</u>	<u>\$ 63,71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八、存貨—僅107年度

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467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976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流動)	\$ 29,631	\$ 31,278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	<u>50</u>	<u>50</u>
	<u>\$ 29,681</u>	<u>\$ 31,328</u>

質押銀行存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40~1.10	0.70~1.5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股權 額 (%)	金	股權 額 (%)
非上市(櫃)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力銘)	\$ 75,393	100	\$ 184,994	100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 投資)	<u>224,419</u>	100	<u>315,381</u>	100
	<u>\$299,812</u>		<u>\$500,375</u>	

本公司於108年3月對塞席爾力銘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金額為36,680千元(美金1,180千元)，並以其抵銷本公司向塞席爾力銘之借款。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

108年度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600</u>	<u>\$ 3,535</u>	<u>\$ 140</u>	<u>\$ 7,275</u>
累 計 折 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50)	(\$ 3,532)	(\$ 140)	(\$ 5,922)
折舊費用	(600)	(3)	-	(60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0)</u>	<u>(\$ 3,535)</u>	<u>(\$ 140)</u>	<u>(\$ 6,52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750</u>	<u>\$ -</u>	<u>\$ -</u>	<u>\$ 750</u>

107 年度

	<u>運輸設備</u>	<u>生財器具</u>	<u>什項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600</u>	<u>\$ 3,535</u>	<u>\$ 140</u>	<u>\$ 7,275</u>
<u>累 計 折 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50)	(\$ 3,524)	(\$ 140)	(\$ 5,314)
折舊費用	(600)	(8)	-	(60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0)</u>	<u>(\$ 3,532)</u>	<u>(\$ 140)</u>	<u>(\$ 5,92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350</u>	<u>\$ 3</u>	<u>\$ -</u>	<u>\$ 1,353</u>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十二、租賃協議

本公司其他租賃資訊如下：

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短期租賃費用	<u>\$20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3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1,254</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5	\$ 3,193
應付勞務費	1,144	1,275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二)	-	36,185
其他	517	767
	<u>\$ 3,076</u>	<u>\$ 41,420</u>
其他應付款	\$ 3,076	\$ 5,1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36,292
	<u>\$ 3,076</u>	<u>\$ 41,42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3,042</u>	<u>63,042</u>
已發行股本	<u>\$ 830,425</u>	<u>\$ 630,4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497,006千元，銷除普通股股份49,701千股，減資比例為44%，減資基準日為107年8月15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洽特定人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千股，已於108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於108

年 7 月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6.27 元折價發行普通股，各募得 5,000 千股，總金額為 62,700 千元；於 108 年 11 月 1 完成第三次及第四次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5 元發行普通股，各募得 5,000 千股，總金額為 50,000 千元，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08 年度虧損承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6,565	\$ 34,922
稅率變動	-	(1,2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7,882)	\$ 1,704
相關所得稅	3,576	(3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6,827	(10,572)
相關所得稅	(1,365)	2,114
年底餘額	<u>\$17,721</u>	<u>\$26,565</u>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係代銷商品及銷售塑膠料件之履約義務。本公司於履行合約義務且具有無條件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十七、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1,538	\$ 371
其 他	<u>110</u>	<u>1,128</u>
	<u>\$ 1,648</u>	<u>\$ 1,4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6	\$ 4,019
其 他	(86)	(279)
	<u>\$ 140</u>	<u>\$ 3,740</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 5,458	\$ 3,850
銀行借款利息	-	638
	<u>\$ 5,458</u>	<u>\$ 4,48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03</u>	<u>\$6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03</u>	<u>\$60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883	\$21,114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 計畫	788	841
離職福利	<u>253</u>	<u>1,2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924</u>	<u>\$23,1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8,924</u>	<u>\$23,17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39	\$14,4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713)</u>	<u>(10,430)</u>
	<u>\$ 226</u>	<u>\$ 4,019</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4)	\$ 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0)	(756)
稅率變動	<u>-</u>	<u>127</u>
	(330)	(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354)	(\$62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稅前淨損	(\$177,294)	(\$147,12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5,459)	(\$ 29,4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437	17,10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692	11,5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	7
稅率變動	<u>-</u>	<u>1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54)	(\$ 62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數	\$ -	(\$ 1,262)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576	(34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 1,365</u>) <u>\$ 2,211</u>	<u>\$ 2,114</u> <u>\$ 51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203</u>	<u>\$ 36</u>	<u>\$ -</u>	<u>\$ 2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641	\$ -	(\$ 2,211)	\$ 4,430
其他	<u>294</u>	<u>(294)</u>	<u>-</u>	<u>-</u>
	<u>\$ 6,935</u>	<u>(\$ 294)</u>	<u>(\$ 2,211)</u>	<u>\$ 4,430</u>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03	\$ -	\$ 203
其他	<u>12</u>	<u>(12)</u>	<u>-</u>	<u>-</u>
	<u>\$ 12</u>	<u>\$ 191</u>	<u>\$ -</u>	<u>\$ 2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7,152	\$ -	(\$ 511)	\$ 6,641
其他	<u>732</u>	<u>(438)</u>	<u>-</u>	<u>294</u>
	<u>\$ 7,884</u>	<u>(\$ 438)</u>	<u>(\$ 511)</u>	<u>\$ 6,935</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113,468	\$113,468
112年度到期	205,470	205,470
113年度到期	34,594	34,594
114年度到期	36,796	36,796
115年度到期	28,401	28,401
116年度到期	22,035	29,918
117年度到期	12,742	14,718
118年度到期	17,466	-
	<u>\$470,972</u>	<u>\$463,36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虧損	\$223,767	\$153,315
備抵呆帳	-	16,270
	<u>\$223,767</u>	<u>\$169,58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虧損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不具有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176,940)</u>	<u>(\$146,504)</u>

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385</u>	<u>63,042</u>

單位：千股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除附註一說明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51,090	\$142,642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835	126,86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

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08 年度	107 年度
損 益	\$ 7,103	\$ 84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464	\$ 31,2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71	23,5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132千元及235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甲公司	\$ 7,950	\$57,309
乙公司	1,275	-
丙公司	<u>101</u>	<u>6,192</u>
	<u>\$ 9,326</u>	<u>\$63,501</u>

3. 流動性風險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合併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316,149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除向關係人借款支應外，相關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一。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17	\$ 1,816	\$ 6,002
財務保證負債	<u>143,184</u>	<u>-</u>	<u>-</u>
	<u>\$145,201</u>	<u>\$ 1,816</u>	<u>\$ 6,002</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85	\$ 19,687	\$103,490
財務保證負債	<u>150,862</u>	<u>-</u>	<u>-</u>
	<u>\$154,547</u>	<u>\$ 19,687</u>	<u>\$103,490</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尚 應收款金額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彰化商業銀行	<u>\$ 49,342</u>	<u>\$ 4,953</u>	<u>\$ -</u>	<u>\$ 44,382</u>	3.10~3.21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尚 應收款金額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彰化商業銀行	<u>\$ 238,178</u>	<u>\$ 23,820</u>	<u>\$ -</u>	<u>\$ 214,358</u>	3.77~4.13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2）
樂陽投資	子公司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	子公司
塞席爾力銘	子公司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子公司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1：107年6月29日董事改選前為實質關係人。

註2：光寶公司於107年1月5日出售本公司之股權致自該日起已非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故與光寶公司之交易事項僅揭露107年1月5日前之資訊。

(二) 銷 貨 — 僅 107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56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8</u>
		<u>\$6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189,966	\$596,081
其 他	<u>336</u>	<u>1,885</u>
	<u>\$190,302</u>	<u>\$597,966</u>

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並以代理人身份提供代銷商品服務予非關係人，係固定利潤以交易淨額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其貨款付款條件，因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 -</u>	<u>\$215</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 宇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u>\$ 6,759</u>	<u>\$85,443</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租金支出及勞務費等款項。

(六) 對關係人放款—僅 108 年度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蘇州隆登 92,783 千元，加計應收利息 1,164 千元後共計 93,947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108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4.5%，108 年度利息收入為 1,192 千元。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塞席爾力銘	\$ -	\$ 36,185

108 及 107 年度向子公司之短期借款為無息且無擔保。已於 108 年度償還。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對 象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子 公 司				
蘇州隆登	\$300,000	\$143,184	\$390,000	\$150,862

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子公司蘇州隆登融資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支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 204	\$ 612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612
		\$ 204	\$ 1,22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立宇公司	\$ -	\$ 3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自 108 年 2 月後，則由關係人無償提供本公司使用。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53	\$ 8,068
退職後福利	178	194
離職福利	192	712
	<u>\$ 6,423</u>	<u>\$ 8,9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子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銀行存款	<u>\$ 29,631</u>	<u>\$ 31,278</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78	29.93 (美元：新台幣)	\$ 148,983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519	29.93 (美元：新台幣)	75,39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1	29.93	(美元：新台幣)	\$	6,926		
<hr/>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525	30.665	(美元：新台幣)		138,75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								
公司								
美 元		6,033	30.665	(美元：新台幣)		184,99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74	30.665	(美元：新台幣)		121,87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108年度								
美 元		30.912	(美元：新台幣)			<u>\$ 226</u>		
107年度								
美 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u>\$4,019</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	本年度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貸與性質	金融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抵撥金額	保稱價	對個別對象品資金與有限額(註1)	對象資金與總額(註2)	註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6,558 (美元) 3,500	\$ 92,783 (美元) 3,100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74,961	\$ 174,961	本公司淨值 40%
1	塞席爾力銘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785 (美元) 2,23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5,393	75,393	塞席爾力銘公司淨值 100%
2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2,963 (美元) 6,750	202,028 (美元) 6,7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9,768 (註3)	89,768 (註3)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40%
3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312 (人民幣) 14,850	48,575 (人民幣) 11,322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4,217	74,217	蘇州力銘公司淨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總額(註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比率(%)	背書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最高限額(註1及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349,922 (淨值之 80%)	\$ 390,000	\$ 300,000	\$ 143,184	\$ 29,631	69	\$ 349,922 (淨值之 80%)	Y	N	Y
1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子公司		59,374 (淨值之 80%)	36,329	33,722	-	-	45	59,374 (淨值之 80%)	N	N	Y

註 1：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

註 2：蘇州力銘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蘇州力銘淨值之 80% 為限。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及原單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交 易 情 形	佔 總 銷 (進)貨之 比率(%)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子公司	進 銷	進 貨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 6,759)	(100)	註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年 度 本 金	投 資 年 度 本 金	額 年 度 本 金	年 度 本 金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失	註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 246,186	\$ 282,865	7,920	100	\$ 75,393	(\$ 70,452)	(\$ 70,452)	
塞席爾力銘	樂陽投資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美元 560,000	美元 14,100	56,000	100	\$ 224,420 \$ 299,813	(86,604) (\$ 157,056)	(86,604) (\$ 157,056)	
塞席爾力銘	樂陽投資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美元 14,100	美元 14,100	14,100	100	\$ 74,338 (美元 2,484)	(\$ 69,956) (美元 -2,263)	(\$ 69,956) (美元 -2,263)	
樂陽投資	樂陽投資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 338,230 (美元 11,018)	\$ 338,230 (美元 11,018)	11,018	56.07	\$ 3,943 (美元 132)	(\$ 156,126) (美元 -5,051)	(\$ 87,540) (美元 -2,832)	
蘇州力銘	樂陽投資	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264,998 (美元 8,632)	264,998 (美元 8,632)	8,632	43.93	\$ 3,090 (美元 103)	(\$ 156,126) (美元 -5,051)	(\$ 68,573) (美元 -2,219)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損失	註
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69,938) (美元 -2,263)	100	(\$ 69,938) (美元 -2,263)	\$ 74,217 (美元 2,480)	\$ -	註 2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347,189 (美元 10,987)	(156,096) (美元 -5,050)	100	(156,096) (美元 -5,050)	7,033 (美元 235)	-	註 2

本公司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19,160 (美元 10,100)	\$601,593 (美元 20,100)	\$262,441

樂陽投資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47,189 (美元 10,987)	\$568,670 (美元 19,000)	\$134,652

註 1：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29.93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437,402×60%=262,441；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224,420×60%=134,65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049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元 372 千元 (註)			<u>11,122</u>
					<u>\$13,179</u>

註：美元之匯率為 US\$1 = NT\$29.93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7,950	\$ -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1,275	-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u>101</u>	-	銷 貨 款
	9,326		
減：備抵損失	<u>-</u>		
	<u>\$9,326</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利率 (%)	期	間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質押銀行存款－美元定期存款(註)	0.40~1.10	108.10~109.01		<u>\$ 29,631</u>	<u>\$ -</u>

註：係美元 990 千元，美元之匯率為 US\$1 = NT\$29.93 換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股

被投資公司	每股面額	年初		本年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數	額												單	價			
		持	額	數	額	額	額	數	金	金	額	額	數	%	金	金	備	註	
採權益法計價—非上市(櫃)公司																			
塞席爾力銘	US\$1	9,100,000	\$ 184,994	-	\$ -	-	1,180,000	7,920,000	\$ 109,601	90,962	(註 1)	56,000,000	7,920,000	100	\$ 75,393	\$ 75,393	-	註 2	
樂陽投資	NT\$10	56,000,000	315,381	-	-	-	-	56,000,000	200,563			56,000,000	56,000,000	100	224,419	224,419	-	註 2	
			\$ 500,375		\$ -				\$ 200,563						\$ 299,812	\$ 299,812			

註 1：本年度變動包括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57,056 千元、權益相關調整項目 6,827 千元及塞席爾力銘減資退回股款 36,680 千元。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蘇州隆登	<u>\$ 6,759</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三角貿易佣金收入		5,481	千個	\$11,753	
減：銷貨折讓				<u>11</u>	
營業收入淨額				<u>\$11,742</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18,924	\$18,924
勞務費		-	3,585	3,585
交際費		25	564	589
差旅費		36	378	414
其他(註)		<u>15</u>	<u>4,783</u>	<u>4,798</u>
		<u>\$ 76</u>	<u>\$28,234</u>	<u>\$28,31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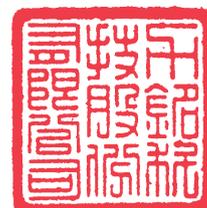
	營	業	費	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303		\$ 17,566
勞健保費用		1,330		1,404
退休金費用		788		841
董事酬金		2,828		2,7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75</u>		<u>584</u>
		<u>\$ 18,924</u>		<u>\$ 23,179</u>
折舊費用		\$ 603		\$ 608

註 1：截至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42 千元及 1,020 千元。
2.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79 千元及 878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1)%。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惠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